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筮法》論譚

陳睿宏\*

## 摘要

清華簡《筮法》以一、六、四、五、八、九的卦數所構築之占筮系統，雖與《周易》及文獻載錄的《歸藏》有部份基本概念上的交集，但運用之法，既不同於《周易》，亦不同於《歸藏》的另類占筮系統。本文在前人研究的既有基礎上，除了吸收與參考前人的見解外，並反省思考前人研究尚有值得商榷與可以再補充之觀點，以及提供可以關注開發之視野。主要從揲占揲推用數的推筮方法、推筮成卦之重要結構與八卦之用象、八卦時空序列思維之吉凶推定、爻象觀、十七命之占命內容等幾個範疇，探赜與勾勒出《筮法》中所含攝之重要主張，整理與分析有關的可能意涵，提供易學與出土文獻領域於相關研究上之參考。

關鍵詞：清華簡、《筮法》、大衍之數、歸藏、數字卦

---

\* 陳睿宏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2008年7月，北京清華大學收入一批流散在外的竹簡，確定為戰國時期的文獻。大約2500枚（含殘片）的簡片，以經、史一類的文獻為主，多數為現存文獻與已出土之先秦簡帛所未見者，故其學術價值廣為學者所關注。在清華大學以李學勤先生所帶領的出土文獻研究團隊，多年來的努力之下，陸續完成當中二十餘篇文獻之釋讀與整理，並由中西書局自2010年起出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第1、2、3、4輯。其中第4輯於2013年底出版，主要包括《筮法》、《別卦》與《算表》等三種文獻，為與《易》筮及數學有關的前所未見之新出土材料。<sup>1</sup>

《筮法》竹簡大致保存完整，<sup>2</sup>簡文詳述占筮之原理與方法，並以數字及卦符表示方式呈現諸多之占例。此種數字卦的形式與天星觀、包山、葛

<sup>1</sup> 參與此輯竹簡文獻之編纂工作者，包括馮立昇、李均明、李守奎、李學勤、劉國忠、沈建華、蘇竣、邢文、趙桂芳、趙平安、陳穎飛、程浩、程薇、賈連翔、馬楠、楊蒙生等學者。廖名春先生亦參加部份內容之討論。簡文各篇釋文與注釋之負責人，《筮法》為李學勤，《別卦》為趙平安，《算表》為李均明、馮立昇等人。《筮法》與《別卦》與《易》筮有關，而《算表》則為一篇具有計算功能的數學文獻。（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1。）本文有關之文獻來源，皆以此版本為據，後文所見，不再作詳注。《別卦》原為八支簡文，存簡七支，缺第三支簡，每簡書七個卦名，加上簡首卦象隱含的卦名，共為八個卦，故通篇恰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的排列順序與馬王堆帛書《周易》一致。每簡頂頭書寫，自上而下，為經卦之卦象，以及別卦之卦名。此一文獻於研究《周易》之卦象、卦名與卦序等問題，有極高的參考價值。至於《算表》，共有二十一支簡，完整者十七支，另四支經綴合後上端仍殘缺。內容構成一表格形態，具行、列、單元格三要素。計數採用十進制，應用乘法的交換律、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等數學原理和概念。包括四種基本運算功能：其一、一位數乘法；其二、兩位數乘以一位數的乘法；其三、任意兩位數的乘法；其四、整數部份不超過兩位元數、小數字特定為0.5（實為分數）的三位數乘法。此數列算表除了適用於乘數或被乘數的乘法運算外，也包括乘方的簡便運算與一定範圍整數的除法運算。此文獻為迄今所見中國最早的數學文獻材料，可以證實當時已廣泛使用九九術而衍生出的運算工具，為認識先秦數學的應用與普及情形，提供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28；又揭前書，頁135-138。）本文以《筮法》作為研究之主要對象，此處不先作簡述，內文將再進一步作詳細介紹。

<sup>2</sup> 竹簡編整者確認其保存良好，無明顯之缺損。簡長三十五釐米，共六十三支，原無篇題，而每支竹簡之尾部正面有簡序編號。背面尚有用絲帶粘貼加固之痕跡。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75。

陵等楚簡中的占筮記錄內容大致相近，<sup>3</sup>為代表戰國時期的占筮方法之一，並與我們今日所理解的《周易》系統決然有異。(有關《筮法》之圖版排列縮略圖，如【附錄一】所見。)

《筮法》自發現以來，除了整理人員完成釋讀之工作外，包括李學勤、廖名春、程浩、李守力、李尚信等學者，也都呈現具體的研究成果，圍繞在筮數系統的擬構及相關問題的釐清與推測，提供學者進一步認識的諸多參考意見，使我們有多元的啟發與可以依循或參照的更為成熟之理解。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既有基礎上，除了吸收與參考前人的見解外，並反省思考前人研究尚有值得商榷與可以再補充之觀點，以及提供可以關注開發之視野。因此，主要從揲占揲推用數的推筮方法、推筮成卦之重要結構與八卦之用象、八卦時空序列思維之吉凶推定、爻象觀、十七命之占命內容等幾個範疇，探赜與勾勒出《筮法》中所含攝之重要主張，整理與分析有關的可能意涵，提供易學與出土文獻領域於相關研究上之參考，使有關方面之研究認識與主體內容之梳理和還原，恬赫於心以掇菁華而究根荄，治叢雜而析分明，或有念慮未周、疏陋未逮者，仍祈竭盡棉薄之力。

## 二、揲占揲推用數之法

以數字所建立的占筮系統，其推筮活動本身即是數的操作建構，根本的數值即在所用之總數與揲數所得之占數，面對固定的操作方式，確立其一定或然率下的所得之數。《周易》系統如此，《筮法》以數名卦，也明載以揲推數，故本子題關注揲占揲推用數之法，以既有之文獻，從衍數與陰陽用數、陰陽得數的或然率問題進行探述，並就目前擬構推衍之法的重要學者觀點，包括程浩與李守力兩人之說，作簡要之述評，進而分析所涉之重要概念的可能取向。

### (一) 衍數與陰陽爻數之用

《筮法》簡文特別提到「𠄎（凡）是，各堂（當）亓（其）剗（卦），乃力（揲）占二之二（占之，占之）必力（揲），剗（卦）乃不試（忒）」。<sup>4</sup>明白指出其占筮之法，乃以「揲」行之，即用蓍草或類似蓍草之象徵物推

<sup>3</sup> 包括李學勤、廖名春、程浩等學者，大致接受此一數字卦之觀點，特別強調此一數字卦系統，在經卦的卦名與卦序布列上，近於《歸藏》之用，此方面後文將述。

<sup>4</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22。

算，其背後仍是一種數字推衍之模式；也就是說，《筮法》的占筮之法，同於《周易》系統透過揲蓍推數的方式進行，為揲占揲蓍推數之性質應當是毋庸置疑的。

《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或五十五的推衍用數之問題，歷來或存在不同的聲音，但普遍仍以大衍之數五十為準，而五十五作為推衍運用的天地之數。或許未必盡信《繫辭傳》是否能代表《周易》推筮的本來面貌，但此方式也是目前唯一作為先秦所傳的相對完整之文獻根據。用數所建構出的衍數系統，為一套具有數理邏輯之體系，除了確立成數運作之模式與運作之合理性外，也反映出此一系統背後推衍的哲學性意涵。

同時，透過《繫辭傳》所傳之推筮方式，以數的推衍占得陰陽策數，十八變確定一卦六爻之數，藉此本卦得數之情形，進一步判定占變之情形，而得可能之另一之卦，再由本卦或之卦對應所屬之卦爻辭以確定吉凶休咎。占筮所得別卦之卦爻辭，成為推布吉凶的主要依據。

然而，《筮法》之推筮系統，展示的文獻論述中，並不能體現出具體的推筮操作內容，不論是進行的模式，或是筮數之多寡，皆無具載。推得相並之兩個別卦，所用在於四個三畫卦，也就是在取得四個八經卦，並且，似又不取之卦之用。

傳統《周易》系統，推筮得六、七、八、九等四種不同的陰陽爻性，藉由推得之陰陽布列情形，確立占變之可能。但是，《筮法》推筮主要得到一、六、四、五、八、九等六個數字，其中「一」數，關注此一文獻的部份研究者，接受「一」數為「七」，則筮得之數為四、五、六、七、八、九等六個連續的數字。為「一」或為「七」，有其必然的重要性，因為不同之二數，其推筮之模式必然不同。推定之數的不同，推筮之方法也應有所不同，甚至必會是不同的推筮系統。因此，《周易》系統得六、七、八、九等四數，而《筮法》系統不管是得四、五、六、七、八、九等六數，或得一、六、四、五、八、九等六數，二者必為不同之系統。

《筮法》的整理者，強調所有筮例中所呈現的六個數字，即一、六、四、五、八、九，「其陽爻以『一』表示，少數作『九』、『五』；陰爻以『六』表示，少數作『八』、『四』」，且這些數字的寫法同於天星觀的簡文。<sup>5</sup>也就是說，竹簡整理者基本上確立「一」作為陽爻的主要數值，並不作「七」。

<sup>5</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75。

「一」與「七」本來就判然有別，且數字符號的運用，本當明白區分，神聖而無可替代，故「一」即是「一」，「七」即是「七」，決不含糊。

數字的運用，奇偶明確代表陰陽概念為由來已早的約定成俗之認識，《筮法》的「一」與「六」這兩個普遍出現於卦例中的數，似乎可以代表普遍的陰陽之基本概念；這兩個數在天地之數中的定位，從生成數的角度觀之，「一」數為生數之始，也是天地之數的始數，而「六」數則為成數之始，若結合五行而言，天一生水，與地六生水，「一」與「六」二者同為五行水性，方位定為北方，北方為萬化之開端，故以此二者代表普遍的陰陽概念，有其當然的合宜性。

至於除了一與六之外的其他天地之數，何以獨衷於四、五、八、九等四數，未及二、三與七等三數，這仍是令人困惑難解之所在。不過從歷來相關出土文獻的數字卦運用情形觀之，如張政烺先生統計周初青銅器中的數字卦，「六」數出現 64 次最多，其次為「一」數 36 次，再依次為「七」數 33 次、「八」數 24 次、「五」數 11 次，餘「二」、「三」、「四」皆 0 次，而未見「九」數。<sup>6</sup>另外，湖北江陵天星觀戰國楚墓竹簡的兩兩八組十六卦中，使用之數字，統計為「一」37 次、「六」49 次、「八」5 次、「九」4 次，另一數字殘缺；<sup>7</sup>「一」與「六」出現的次數明顯最多。又，包山楚簡出現六組數字卦，所用之數字，主要包括一、五、六、八等四數，其中「一」數出現 34 次、「五」1 次、「六」31 次、「八」6 次；<sup>8</sup>其中「一」數與「六」數出現之比例相對最多。又新蔡葛陵楚簡中，亦出現兩兩十四組數字卦，出現之數字為一、五、六、八，其中「一」出現 59 次、「五」3 次、「六」91 次、「八」5 次，以及殘缺者 10 次，<sup>9</sup>同樣以「一」、「六」兩

<sup>6</sup> 見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第 4 期（1980 年）。張政烺先生認為「九」數應晚出，李守力先生也取此說，認為殷及周初不見「九」數，此數為晚出者。個人認為「九」數雖未見，未必不用，也未必晚出，除非有足夠的樣本可以論證。

<sup>7</sup> 參見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第 1 期（1992 年）。又見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網站（www.bsm.org.cn）論文，2005 年 11 月 2 日發佈。

<sup>8</sup> 包山楚簡的六組數字卦，包括六六一六六六、六一一六一一；一六六八一一、六六六八一一；一六六一一六、一六五八六六；六一一六六一、一六一一六一；一六六八六一、一一一六六一；六六一一八、八一六一一。參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sup>9</sup> 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初版）。

個數字出現最多。此二數在某個時期代表普遍的陰陽概念，似乎是可以被接受的觀念。

另外，吳勇針對季旭升與濮茅左的研究成果，統計出土的材料，認為數字卦運用數字的出現有幾種情形，包括：其一為五、六、七、八；其二為一、五、六、七、八；其三為一、六、七、八；其四為一、六、七、八、九；其五為一、五、六、八；其六為一、五、六、八、九；其七為一、六、八；其八為一、七、八、九。<sup>10</sup>不同的出土文獻材料，可以看出不同的數字運用情形。

對應《筮法》之用數，可以看出「二」、「三」兩數為出土用數所少見者，也就是說，筮法操作，未直接關注以「二」、「三」作為記符之用，不管是何種推筮方式，此兩數不用，似已是約定成俗的。「九」數的運用，學者或言晚出，或是推筮系統差異下的不得適見，但《筮法》確用此數，而且為四個特殊用數之一。此外，「一」、「六」兩數之用，在歷來數字卦當中，出現之頻率最高，而且代表著每一個占筮系統中最為普遍運用的數字，也就是此二數字代表相對的兩個不同數值概念之普遍意義，或許可以直稱代表類似陰陽屬性的意涵。

## （二）推筮得數之或然率問題

傳統《周易》系統的推筮之法，主要根據《繫辭傳》所載「大衍五十」之數與天地之數所共構出的衍數占變主張，歷來推衍或有所差異，但大致以五十之數成為衍數的用數，而以朱熹（1130-1200）〈筮儀〉所見推衍之法，也成為一般普遍的方式；《周易》推筮以取得代表陰陽概念的九、八、七、六等四個數，而四個數根據以朱熹為代表的普遍說法，九、八、七、六等四數的或然率為 $3:7:5:1$ ，雖四數或然率不對等，但陰陽爻的或然率則為相等。<sup>11</sup>與朱熹相近而為過去推筮研究者討論而有爭議的另一方

<sup>10</sup> 參見吳勇：〈出土文獻中的易卦符號再認識〉，《周易研究》第2期（2010年），頁54。又見季旭升：〈古文字中的易卦材料〉，載於劉大鈞：《象數易學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第3輯。又見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sup>11</sup> 《繫辭傳》以大衍五十用其四十九為推筮的根本規範，至朱熹推筮與筮儀的定調而為主流之說。根據朱熹〈筮儀〉所記，第一變指出：「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第一變所餘之策，有四種可能，即左一右三（ $1+3=4$ ）、左二右二（ $2+2=4$ ）、左三右一（ $3+1=4$ ）、左四右四（ $4+4=8$ ）。

式，其存在差異的另一種觀點，即在於第一變必須「掛一」，但每一得數在第二變與第三變則不再「掛一」，北宋張載（1020-1077）《橫渠易說》所論為重要之代表，南宋則與朱熹同時之郭雍（1091-1187）特持張論與朱抗辨，晚近學者徐志銳先生亦主張此說；<sup>12</sup>這種推筮方式造成得到九、八、七、六等四數的或然率為 27：27：9：1，<sup>13</sup>此等情形除了陰陽爻的或然率不對

也就是說，第一變餘 4 者有三次，餘 8 者有一次的機會。所以他說「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雖第一變合蓍之策為 44 與 40 兩種，但 44 的機會有三次（即左一右三、左二右二、左三右一之 4 數，）而 40 的機會則只有一個（即左四右四之 8 數）。同樣的，朱熹於第二變云：「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其四而為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第一變最後合蓍的可能，44 與 40 的機率為 3:1，當以 44 進行二變的推定時，四種可能為：左一右二、左二右一、左三右四、左四右三，即得合蓍之策為 40、40、36、36，但因為第一變得 44 的機會有三次，故第二變以 44 策推定之機率，得 40 為六次，得 36 亦為六次。另外，當以 40 進行二變的推定時，亦同樣如前所言四種可能，為：左一右二、左二右一、左三右四、左四右三，即得合蓍之策為 36、36、32、32，由於第一變得 40 的機會為一次，故第二變以 40 策推定之機率，得 36 為二次，得 32 亦為二次。因此，朱熹說第二變「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其結果「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三種不同的策數，聯結第一變所形成的機率，得到 40 策的有六次，得到 36 策的有八次，得到 32 策的有二次。第二變的得數，機率已呈現出明顯的差異，40、36 與 32 的機率為 6:8:2。進入到第三變，朱熹指出「三變餘策，與二變同」，最後「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以上朱熹〈筮儀〉引文，見〔宋〕朱熹：《周易本義·筮儀》，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 年，頁 7-10。）也就是說，第三變餘策同第二變，即左一右二、左二右一、左三右四、左四右三。機率的推定同於第二變，在此就不再贅述。最後得到 36 策、32 策、28 策、24 策的機率，36 策為十二次，32 策的機率為二十八次，28 策的機率為二十次，24 策的機率為四次，36 策為老陽九，32 策為少陰八，28 策為少陽七，24 策為老陰六，故九、八、七、六的機率為 12:28:20:4=3:7:5:1。此所代表的傳統說法，雖有機率上的明顯不對等情形，但所呈現的陽爻與陰爻的機率皆相同，為：(3+5):(7+1)=8:8=1:1。此陰陽四數的不對等或然率，正展現出《易》之「唯變所適」的變化精神。

<sup>12</sup> 參見徐志銳：〈論周易的筮法〉。收錄於黃壽祺主編：《周易研究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2 輯，頁 397。

<sup>13</sup> 第一變掛一，二變與三變不再掛一之方式，第一變餘 5 的機率為 3/4，餘 9 的機率為 1/4；第二變與第三變同，餘 4 的機率為 3/4，餘 8 的機率為 1/4。三變筮得九數（老陽），必須第一變餘 5，第二變餘 4，第三變餘 4，故其或然率為  $(3/4) \times (3/4) \times (3/4) = 27/64$ ；三變筮得八數（少陰），必須第一變餘 9，第二變餘 4，第三變餘 4，或是第一變餘 5，第二變餘 8，第三變餘 4，又或是第一變餘 5，第二變餘 4，第三變餘 8，則其或然率為  $[(1/4) \times (3/4) \times (3/4)] + [(3/4) \times (1/4) \times (3/4)] + [(3/4) \times (3/4) \times (1/4)] = 27/64$ ；三變筮得七數（少陽），必須第一變餘 9，第二變餘 8，第三變餘 4，或是第一變餘 5，

等之外，四數的或然率差異更為明顯，尤其是老陽與老陰的出現比例相差高達 27 倍。因此，從或然率的合宜性而言，朱熹所代表的傳統方式，相對較為適當。

根據廖名春先生統計《筮法》所列 114 個六畫卦共 684 爻，用一(－)、六(八)、四(▽)、五(×)、八(八)、九(☰)等六個符號數值表述每一卦的六個爻，六數出現的次數，其中一與六的出現高達 631 次，而四、五、八、九等四個數，共出現僅 53 次。<sup>14</sup>本人細數出現「一」之次數高達 307 次，「六」高達 324 次，「四」有 7 次，「五」有 13 次，「八」有 10 次，「九」有 23 次。分析其數值分布情形，背後可能傳遞的幾個概念：

1. 「一」與「六」二數，當為代表陰陽的基本象徵用數，在 684 爻數中就佔了 631；此二數反映為普遍的陰陽概念，既為普遍的陰陽代稱，則無更進一步的特殊意義，因此，《筮法》簡文中另針對「四」、「五」、「八」、「九」等四數作特殊意義的說明，但此二數則無。
2. 「一」與「六」二數作為普遍之陰陽概念，推衍得此二數成為機率最高者，此二數出現約 12 次，其餘「四」、「五」、「八」、「九」等四數之一才可能出現 1 次。因此，「四」、「五」、「八」、「九」等四數出現，才有加入因之所反映的特殊意義而進行得卦之吉凶判定，一般而言，仍就普遍陰陽組合的八卦卦象作為主體。
3. 「一」與「六」出現的機率大致相近，為 307:324，差異不大，正表現陰陽普遍對等之概念。
4. 「四」、「五」、「八」、「九」等四數出現的機率為 7:13:10:23，「九」與「五」相對較高，即陽數出現的機率，高於陰數，其中「九」數尤高；若從與「一」、「六」數的整體比較，四數彼此的差異則不顯著。
5. 六數出現機率的不同，反映出《筮法》操作系統的建構，必有其特殊之推數方式，才會產生差異懸殊之出現機率，否則設如類似擲骰子的簡單方式，或然率就相對穩定。

---

第二變餘 8，第三變餘 8，又或是第一變餘 9，第二變餘 4，第三變餘 8，故其或然率為  $[(1/4) \times (1/4) \times (3/4)] + [(1/4) \times (3/4) \times (1/4)] + [(1/4) \times (3/4) \times (1/4)] = 9/64$ ；三變筮得六數(老陰)，則第一變餘 9，第二變餘 8，第三變餘 8，其或然率為  $(1/4) \times (1/4) \times (1/4) = 1/64$ 。因此，得九、八、七、六等四數的或然率為 27:27:9:1。

<sup>14</sup> 見廖名春：〈清華簡〈筮法〉篇與〈說卦傳〉〉，《文物》第 8 期（2013 年）。

6. 「四」、「五」、「八」、「九」等四數的或然率，與「一」與「六」之懸殊差異，可以確認《筮法》之操作方式，應與《周易》系統，當有極大之殊異。

### （三）當前重要擬構推筮方式之商榷

目前針對《筮法》之筮法操作方式，試圖進行擬推之建構，主要包括程浩、李守力、李尚信等人。其中李尚信著重於清華簡筮法通過十二辰的形式來效法日月之會或北斗運行的季節變化，達到與天地之相感通，從而達到占筮預測萬事萬物吉凶的目的；同時認為《筮法》將十二辰劃分為六組，每組各對應一個筮數，這種筮數系統，當與《淮南子》所言「六府」、「六合」，與《太玄》、《五行大義》所論「支干別數」同屬一脈，乃至西漢京房（西元前 77-37）開創的納甲納支的筮法，亦與之一脈相承。又認為各種筮數出現的概率相差懸殊，有其特殊深義存在，專取八、五、九、四，即表明取此四數之爻象為占斷之依據。<sup>15</sup>李尚信先生提供諸多可以關注之視野，但於衍數與具體之推衍方式，並沒有作明確的討論。本文僅專取程浩與李守力之說，作簡要之評論，並藉之擬推諸多占筮觀點的可能取向。

#### 1. 程浩之說

程浩先生關注《筮法》的占法與大衍之數的運用問題，特別建構與試圖復原《筮法》的占筮之法。首先他確立《周易》（即《繫辭》所代表者）乃至《歸藏》所用之算籌並非五十，尤其《周易》的筮法五十用數並非占法之通則，以陳恩林之見，認為前賢確立「大衍之數五十」後有脫文，原文實為「大衍之數五十五」，也就是當以天地之數五十五數作推衍之依據。其次，他對於《筮法》出現的六個數字，其中「一」數，他接受廖名春先生的說法，以「一」原當為「七」。因此，以五十五數為準，同樣用於《筮法》之占筮，並依《繫辭》所言的推衍次序，但五十五數直接「分而為二以象兩」，不取一作為象徵太極之操作；再而「挂一以象三」，最後「歸奇於扠」而得其第一變之策數（52 與 48 兩種可能）。然後將第一變之策數同前之方式進行第二變推筮而得 48、44、40 三種可能之數，再第三變得 44、40、36、32 等四種可能之數，再第四變得 40、36、32、28、24 等五種可

<sup>15</sup> 參見李尚信：〈論清華簡《筮法》的筮數系統及其相關問題〉，《周易研究》第 6 期（2013 年），頁 5-10。

能之數，最後第五變得 36、32、28、24、20、16 等六種可能之數。也就是說，經過五變而得一爻數，此一爻數為 36、32、28、24、20、16 六數之中一數，即以 4 除之為 9、8、7、6、5、4 等六數中之一數。程先生借用《繫辭》之占法，但又不全然套用，主要在於用五十五為衍數，又捨太極之一數，以及又必須經過五變才能得一爻數。此修訂後的套用《周易》之筮法，目的在於確立 9、8、7、6、5、4 等六數的或然律，推算的結果，9、8、7、6、5、4 的或然率為 1：7：18：22：13：3，剛好與《筮法》所列筮列六數出現的頻率相近。<sup>16</sup>程先生建構此一推衍之法，並無具體可循之依據，主要依執於或然率能夠與列筮六數相合。

本人認為其法雖有參考之價值，但仍有諸多商榷與立足未穩之處：

- (1) 大衍五十或五十五之數的確立，五十為衍數，在歷史文獻的立基上，仍無堅強的證據可以推翻，到目前為止，五十仍是可以合理確定的用數，此處不針對此問題作贅述。
- (2) 《繫辭》所載推衍之法，應根本於《周易》占筮系統建構者的原理與合理思維，背後有其哲學思想的概念存在；一套嚴密的占筮系統，本應優先考慮操作背後可能的意義，因此，捨其太極之一數的步驟，合理的思維於一開始就已存在缺陷了，更何況仿倣《周易》系統，就當求其一致性或能顯現後出轉精之功。
- (3) 歷經五變才能推出一爻數，則一筮例共有四個八經卦為十二爻數，如此一來，要完成一個占筮，必須經歷六十變 ( $5 \times 12 = 60$ )，如此繁複的占筮之法，不合常宜。
- (4) 既確認《筮法》是依《歸藏》的八卦之用，也就是說，《筮法》傾向於《歸藏》，則《歸藏》用數為何，當為《筮法》所優先仿用者。至於《歸藏》之用數，是否同於《周易》，則又有待商榷，至少文獻所見，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引元代吳萊之說，認為《歸藏》用數為四十六。<sup>17</sup>《歸藏》用數雖無法斷定，

<sup>16</sup> 參見程浩：〈《筮法》占法與「大衍之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4 年）。

<sup>17</sup> 參見朱彝尊引吳萊之說，云：「《易》占以變，故其數但用九六而尚老，《連山》、《歸藏》占以不變，故其數但用七八而尚少。《連山》七而首艮，《歸藏》八而初坤，亦不過伏羲之舊。及推其所用之策，《連山》三十有六，《歸藏》四十有六，《易》則四十有九，又若不相為用者。」見〔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2，頁 24。

但歷來學者之見，不與《周易》同；《筮法》類於《歸藏》而占數用《周易》，於理或有相悖。

(5) 程先生於六個數，以「一」作「七」，竹簡具體作「一」，就不當為「七」。如果易「一」為「七」，無具體可論定之證據，則失其嚴謹而又將有附會之虞。從竹簡之見為「一」，則透過前法之用，則無法推求「一」數，既然無法推求「一」數，此一占筮之法就不復確立。

推用爻數之不同，所用之衍數就理當不同，朱彝尊所記，《連山》用三十六，《歸藏》用四十六，《周易》用四十九，又如江陵王家台十五號秦墓用六十支算籌。衍數之不同，則求得之爻數也就不同，《筮法》明確的推衍得數為一、六、四、五、八、九等數，故所用之衍數則不必固執於《周易》的大衍五十之數，或是部份學者所堅持的五十五用數。至於所用衍數當為何者，依《筮法》所見之文獻全貌，並不能得到可以斷認的用數，所以不論程浩或其他學者的用數主張，都只能視為假設的推定而已。

## 2. 李守力之說

李守力先生推測《筮法》之起例，主要把握兩個條件：其一為筮數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九個數，也就是推筮求數即求此九數；其二根據《筮法》述說地支與爻之相配，即子午配九，丑未配八，寅申配一，卯酉配六，辰戌配五，巳亥配四；<sup>18</sup>結合地支配日以確定推筮得數之用，即逢子午日筮得九，仍然寫作「九」，每逢丑未日筮得八，仍寫作「八」，辰戌日筮得五，仍寫作「五」，巳亥日筮得四，仍寫作「四」，除此之外，在任何日筮得奇數寫作「一」(－)，筮得偶數寫作「八」(六)。李先生並根據這兩個基本的條件，推出九、八、五、四各自出現的機率為： $1/9 \times 2/12 = 1/54$  四個數總共出現的機率為： $1/54 \times 4 = 4/54$ ，而一與六出現的機率則為  $1 - 4/54 = 50/54$ ；以《筮法》684 爻數來看，則九、八、五、四等四數共出現的次數為： $4/54 \times 684 = 50.7$  次，而一與六共出現的次數為： $50/54 \times 684 = 633.3$  次。這樣的推算方式，的確與《筮法》所見九、八、五、四等四數共出現 53 次，而一與六兩數共出現 631 次，極為相近。<sup>19</sup>李先生

<sup>18</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19。《筮法》未列二、三、七等三數之配支，即不取三數之用。

<sup>19</sup> 有關內容參見李守力：〈清華簡「筮法」擬測——破譯古易「太玄數」與納甲、爻辰、納音、河圖洛書、五運六氣的關係〉，2013 年 10 月 19 日發佈。本文於 2014 年 4 月

參照歷來數字卦的出現與演變，以及十二地支與數字之相配，而推出前述之法，使數字出現之概率能夠合於《筮法》卦例的數字次數。

李先生之說，所得之機率並沒有加入如何能夠筮得九、八、五、四的機率，也就是說，以什麼數字作為衍數，以什麼方式進行揲數，而揲得爻數之機率為何？這方面並沒有說明，而這方面的得數之機率為必要之考量，此諸數揲得之機率，再與李先生所言之前說機率相合，如此所得者方為此四數之真正機率。且依此推之，四數的真正機率，又遠遠低於李先生所推定的機率。因此，筆者認為李先生所推定之結果並不成立。不過李先生所指之起例原則，仍有參考之價值，可以作為重構筮法諸多議題之重要參照。

### 三、推筮成卦之重要結構與八卦用象

《周易》的推筮取得一本卦後，藉由變占形成可能之之卦，推定占斷之結果，然而《筮法》雖直接記明兩個別卦卦數，但重視四個單卦的關係，故與《周易》系統明顯不同。本論題主要從二卦為組之卦符理解、八卦卦序與有關的八卦用象觀點進行說明。另外，卦爻用象中，其重要者尚包括八卦之方位與時序，並以之推布吉凶，此亦《筮法》重視八卦所類推之時序概念，這方面將於後文另外移作討論。

#### （一）二卦為組之卦符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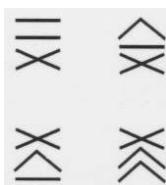
《筮法》呈現之卦例，兩兩六爻卦為一組，每組之兩個六數之卦並沒有確立名稱，也就是沒有別卦之名。每組卦符之下所立之文字，亦非類似《周易》系統之卦爻辭；筮法建構之義，不在於別卦，不以別卦作為占斷之依據。

一個推筮之活動，確立吉凶休咎之結果的依據，即根據每一組的兩個六爻卦。每組兩個六畫卦之產生，是先產生一個六畫卦，再由此六畫卦進而類似《周易》系統經由變卦而推出另一六畫卦；也就是如《周易》系統之有本卦與之卦（變卦）之別，或是先後以揲數方式形成兩個六畫卦之十二個數字？歷來的出土文獻中的數字卦，皆有以此二組二別卦出現的方式，這種方式成為先秦占筮系統中的普遍模式。站在《周易》系統的占筮

方式言之，以兩卦並列，多因本卦變占而產生之卦，也就是此兩卦建立前後形成的必然因果關係，然而多數出土文獻的兩卦一組數字卦方式呈現的占卦，未必有後者因前者而形成的關係，既無此關係，則一組並列之兩卦，當為一一推筮而成者，亦即十二個數字皆由推筮產生的。歷來學者針對出土文獻中每以兩卦並見之方式，多有認為是經過兩次占筮的結果，例如張朋、吳勇等人即如此稱說。<sup>20</sup>

《筮法》占例的呈現，亦採兩別卦為一組的方式，學者接受占辭之所見，肯定為透過四個三畫卦過象之理解，以確立可能的吉凶；同時包括廖名春、程浩等大多數的學者，也從其一、六、四、五、八、九等六個不同數字的呈現，分析有關數字的或然率問題，肯定每一個數字各自因揲數而存在，亦即認同十二個數字，皆是一一推衍產生的。兩卦的關係，若是本卦與之卦的關係，則由一卦變成另一卦，必有其變卦之爻，如同《周易》系統中的六（老陰）與九（老陽），遇六、九而產生變占。本卦產生變卦，本卦之六爻占衍屬性必定標明，即六爻為六、七、八、九，必須明確標定，但形成的之卦，則不必進一步再標明代表陰陽的數字。然而《筮法》的占例，五十七組卦的 684 爻皆標立不同之符號，即兩個卦皆各自獨立存在，並非是後一卦由前一卦形成，兩者無必然的變化關係。

隨機選取以下三個占例說明：



左側圖式所見之占例，右邊的卦為「六六五 五一六」，左邊的卦為「一六五 五一一」，<sup>21</sup>兩個卦顯著不同。倘若兩卦是本卦與之卦的變卦關係，依傳統書寫的習慣而言，右邊的卦當為本卦，而左邊的卦當為之卦。從兩卦的數字觀之，代表普遍陰陽概念的「一」(－)與「六」(八)，何以右邊的第一個數字「六」，會變成左邊的「一」，又何以右邊的第二個數字同為「六」，左邊亦與之同為「六」，沒有同第一個數字進行變化；同樣的，右邊的第六個數字「六」，何以會變成左邊的「一」？而右邊的第五個數字「一」卻同於左邊的數字？「一」與「六」兩個數字，在《筮法》中為出現頻率最多最為普遍的兩個數字，為代表陰陽的兩個類似《周易》

<sup>20</sup> 參見張朋：〈數字卦與占筮——考古發現中的筮法及相關問題〉，《周易研究》第 4 期（2007 年），頁 7-12。又見吳勇：〈出土文獻中的易卦符號再認識〉，《周易研究》第 2 期（2010 年），頁 52-56。

<sup>21</sup> 此一卦例，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03。

系統「七」（少陽）與「八」（少陰）性質相近的數字，卻有變或不變的不規則方式的呈現。另外，左右兩卦相對位置的「五」（×），此數字在所有占例中，出現的機率相對非常的低，右邊與左邊的「五」相對並見，也就是右邊有「五」，至左邊也是不變的「五」，既以特殊的陰陽性質呈現，若真有本卦與之卦之關係，此特殊之陰陽數值，或當如《周易》系統般進行陽變陰，但在這裡卻未改變。



又取如左圖所示之占例，右邊為「六一一 六六六」，左邊為「六一六 六一一」。<sup>22</sup>假設兩卦互為變卦的關係，右邊第二、三數為「一」，何以變至左邊第二變未變，而第三數變而為「六」；同樣的，右邊上三爻數皆「六」，何以變至左邊第四數不變，而五上皆變而為「一」。看不出具體變化的規律。



再取如左圖所示之占例，假設右邊為「六六六 一—一」，變至左邊「一一八 六一一」。<sup>23</sup>右下三數皆變，但前二數由「六」變「一」，第三數同為「六」卻變為「八」，且「六」、「八」皆為陰偶之屬性，若以陰陽性質的角度言之，何以要陰變仍為陰？而且從普遍之陰數，變成特殊之陰數？又右邊上三數皆為「一」，何以僅第四數變而為「六」？此一占例，亦看不出合宜的理緒。

因此，倘若五十七個卦組有變卦之關係，則可以看到「六」與「四」、「六」與「八」、「一」與「五」、「一」與「九」的互變，若從陰陽奇偶的角度言，同屬偶數的陰爻，或同屬奇數的陽爻，何以需要互變，陰爻仍變為陰爻，陽爻仍變為陽爻，變化的意義何在？從成卦與卦象的角度看，並無任何意義，若從不同數字代表不同價值的角度看，或許有其不同的結果與意義，但從這些並列的卦組之對比，看不出兩卦彼此互變的規律與可以合理推變的可能。所以，全部卦組 114 個六爻卦，當為各自獨立，皆各別經過推筮而產生。

<sup>22</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90。

<sup>23</sup> 同上註，頁 84。

## (二) 八卦用卦之卦序

《周禮·春官·大卜》記載周朝官方所通行的筮法，即「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sup>24</sup>此三種不同的占筮之法，除了《周易》之外，餘二種之實質面貌雖已無法考正，<sup>25</sup>但三者皆以八經卦為基礎與類比卦象的來源，並以之重為六十四別卦，藉由別卦卦爻辭作為占筮推定的呈現方式；占定六十四卦之某一卦爻或取其變占為概括吉凶休咎之根據，六十四卦的既定卦爻辭，成為結果之所由。然而，《筮法》所見，不論是基本內容的陳述，或是筮例的說明，有其同於三《易》取八卦，而卦名略有異稱外，並無同三《易》的六十四卦之法的運用。吉凶休咎結果的主要取向，《筮法》與三《易》截然不同，為明顯相異的不同推筮系統。

《筮法》雖非六十四卦的占筮系統，但基本的用卦仍同為八卦，惟其稍有所異者，則在於其卦名。依清華簡釋讀者的普遍認定，八卦以今日之書寫方式，即乾（軌）、坤（巽）、震（作「聾」，一作「盪」，即「來」字）、艮、勞（作「繫」，即「勞」字）、離（羅）、兌、巽。今本《周易》之坎卦，《筮法》作「坎衣」，即勞卦，今《說卦傳》以坎卦為「勞卦」，可以確定

<sup>24</sup> 見《周禮·春官·大卜》。引自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春官·大卜》（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卷24，頁370。

<sup>25</sup> 東漢鄭玄《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指出三《易》之用，各以朝代別異。孔穎達云：《連山》起於神農。邵雍云：夏《易》曰《連山》。按伏羲王朝傳十九帝而至神農。神農氏姓姜，起於烈山，即今之桐柏山區湖北省隨縣，故又稱烈山氏或炎帝。當時人類活動，已由漁獵而轉換為農耕，神農氏乃發明櫟木為耜，教民種植生產；又嘗百草以為醫藥，開市場以利貿易，造福人民，足衣足食。繼先哲之啟示，闡揚易學，其所用卦象，以艮卦為首，蓋取象於山脈之綿亘起伏不絕，雲氣內出於山，故云為《連山易》。《歸藏易》，杜子春云：歸藏黃帝。黃帝之名由於黃土而起，生於軒轅之野，即今河南新鄭縣。黃帝又稱軒轅氏或有熊氏，以土德王。黃帝利用八卦原理，發明衣裳、舟車、弓矢、杵臼、指南針，並創造甲子、律呂、算數、文字、書契。中華文化因而歸藏於土，以坤象為地、為土、為用，亦即萬物之本體，故曰《歸藏易》。《周易》，為文王繫卦辭，周公作爻辭，時在周代，故云《周易》。《周易》以乾坤二卦為首，取乾坤開闢，陰陽和合，有天德生生、變化不息之義。文王所演之《易》，乃窮變化之趨勢，研吉凶之幾微，欲以順天應人，創造發明，以安生民者。歷來論三易之異，主要在於從首卦而言，《連山》以艮卦為首，《歸藏》以坤卦為首，《周易》以乾卦為首；以占變而言，《連山》與《歸藏》皆以七、八為變占，《周易》則以六、九為變占。（參見〔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歸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說卦》之稱呼或立為勞象，應為當時普遍之認知；此稱呼與字形，同於王家台秦簡《歸藏》，而《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歸藏》作「釐」。又，震卦時有以「鬯」（震）為名，時有以「來」（來）為名，名「來」者，與輯本《歸藏》作「釐」，<sup>26</sup>均為來母音近相通之字。又，《筮法》「離」作「羅」，同於馬王堆帛書《周易》，二字為同音通假。<sup>27</sup>坤卦《筮法》作「巽」，《歸藏》作「寅」，二者形近而同。從卦名之所見，研究者大都肯定此《筮法》用卦同出於《歸藏》一系。

除了卦名之外，在卦序的主張上，多數研究者也肯定《筮法》之卦序與《歸藏》有密切之相關。根據《筮法》所述，於天干與配卦上，其八卦論配之次序，乃至說明「崇」之推命的八卦列說，依正體字書寫即乾、坤、艮、兌、坎（勞）、離、震、巽，<sup>28</sup>而干寶所載《歸藏》之八卦次序，為「初乾」、「初寅」（坤）、「初艮」、「初兌」、「初釐」（坎）、「初離」、「初釐」（震）、「初巽」，<sup>29</sup>二者完全相同。再參照歷來重要之卦序，如下表所列：

卦序來源	八卦卦序							
通行本《周易》八卦卦序	乾	坤	坎	離	震	艮	巽	兌
西漢帛書《周易》八卦卦序	乾	艮	坎	震	坤	兌	離	巽
《說卦傳》「帝出乎震」卦序	震	巽	離	坤	兌	乾	坎	艮
《說卦傳》「天地定位」卦序	乾	坤	艮	兌	震	巽	坎	離
《說卦傳》父母生六子卦序	乾	坤	震	巽	坎	離	艮	兌
京房八宮卦卦序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離	兌
《乾鑿度》八卦卦序	震	巽	離	坤	兌	乾	坎	艮
北周衛元嵩《元包經》八卦卦序	坤	乾	兌	艮	離	坎	巽	震

<sup>26</sup> 《周易》作「震」，《歸藏》作「釐」，語出干寶《周禮注》，此書已佚，見引於楊慎《升庵集》卷四十一。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編收錄，云：「初釐，干寶《周禮注》，朱震曰震。李過曰：謂震為釐，釐者理也，以帝出乎震，萬物所始條理也。」（見〔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歸藏》，頁17。）

<sup>27</sup>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07。亦針對八卦異名作簡要之注說。

<sup>28</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14、115。

<sup>29</sup> 見干寶：《周禮注》。轉引自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歸藏》，其中艮卦，馬氏作「艮」，並注明干寶作「艮」。又，徐善「四易」之說，指出：「《歸藏》卦序：坤、震、坎、艮、兌、離、巽、乾。」上述諸說見〔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歸藏》，頁17。徐氏的《歸藏》八卦序列之說，明顯與干寶所說不同，不知所言所據為何，故其說不為學者所關注。

除了《說卦傳》的兩種序列與相對較為接近之外，餘皆明顯不同。<sup>30</sup>因此，從八卦序列的觀點言之，學者更進一步斷定《筮法》與《歸藏》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雖然可以看出《筮法》卦序近於後傳有限文獻所認定的《歸藏》，但真正的實況為何，仍有諸多啟人疑竇之處，若《歸藏》確為如是卦序，則《筮法》與之在卦序的表現上，或有同出一系之可能。

### （三）八卦與身形配位

《筮法》形構八卦布列圖式，其內圈為人形的八卦配位，如右圖所示。其外圖即八卦之方位列位，將於後文再另作說明。

八卦配合人之外型，亦即以八卦取人身之象，同《繫辭傳》所言八卦取象的「近取諸身」之象。依圖所見，乾卦居於上，即人首之位，坤卦處胸腹之位，震卦居於足之位，巽卦位股腿之間，坎卦立於耳位，離卦為腹下之位，艮列於雙手之際，兌卦本口位。



此八卦取人身之象，近於《說卦》所言，《說卦》以「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sup>31</sup>二者明顯之差異在於離卦，《說卦》作眼目之象，而《筮法》眼睛並未列象，而坤上離下，將離卦與坤卦同居腹位，二卦正處人身之腹中，離北冬藏，合於腹廣而藏的取腹之象，至於坤卦，坤卦為地，藏富於地，萬物皆歸藏於地；因此，

<sup>30</sup> 除了上列表中卦序之外，宋代最為有名的即為邵雍之先後天的八卦序列，但因已入於宋，故表中未列。三《易》中最早者為《連山》，其實貌為何，今不復見其毫末，而薛貞則提出「以艮、震、巽、離、坤、兌、坤、坎為序」，強調以艮卦為首，但所據何來，則不得考實。又，朱元昇《三易備考》從相對之觀點，提出《連山》的八卦對應關係，其次序為乾與坤對、兌與艮對、離與坎對、震與巽對，「兩兩相對，長分消翕，悉準八卦」。(前引薛氏與朱氏之說，見〔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連山》，頁10。)但亦不知其所據，而此序又近於《筮法》之卦序。李守力先生力主《筮法》之卦序，與《連山》同，但《連山》卦序所本若何，亦未述明。(見李守力：〈清華簡「筮法」擬測——破譯古易「太玄數」與納甲、爻辰、納音、河圖洛書、五運六氣的關係〉一文。)因此，上表未列《連山》之卦序。

<sup>31</sup> 《說卦》之說，引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年)，頁271。

從坤、離二卦的腹象之位，亦可展現出此二腹位的核心地位，似或置重於腹藏之義，乃本於《歸藏》所致。

#### （四）天干配卦之法

以干支配卦爻，為漢代易學的普遍主張，包括京房、鄭玄（127-200）、魏伯陽、（?-?）虞翻（164-233）等人，乃至揚雄（西元前 53-18）《太玄》，皆以之為學說建構之重要元素。京房的八卦六位配天干之說，《京氏易傳》指出，「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八卦分陰陽，六位配五行，光明四通，變易立節。天地若不變易，不能通氣」。<sup>32</sup>以八卦六位配干支與五行，確立天干的八卦配應之屬性，建立其可推測判定吉凶的易學操作系統。魏伯陽與虞翻的月相或月體納甲之說，魏氏《周易參同》詳云：

三日出為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  
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鬼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  
節，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  
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  
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  
終。<sup>33</sup>

虞氏之納配，亦與之相近。二家八卦配干之說，同於京房之八卦六位，而以之配日，並為一月的變化之象；乾納甲壬，十五日月望之時盈於甲，坤納乙癸，三十日月晦朔之時窮於乙，巽納辛，十六日為月始退之時，艮納丙，二十三日為月下弦之時，震納庚，為三日月始生之時，兌納丁，為八日月升上弦之時；另外，坎離納戊己，為分屬東西的日月之位，結合乾天為上，坤地為下，成為自然的四方之象與時空共成的基本結構。八卦結合月體之反復循環，作為宇宙自然的萬化之道。

至於仿《周易》而作的揚雄《太玄》所見，則更積極的運用干支、五行與四時的結合，這方面也正反映出包括《管子》、《呂氏春秋》、《禮記》、《淮南子》、《春秋繁露》等秦漢以來典籍於此元素知識體系的思想觀念之

<sup>32</sup> 見《京氏易傳》，卷下。引自郭璞：《京氏易傳導讀》（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頁 133。

<sup>33</sup> 魏氏之言，見〔明〕蔣一彪輯：《古文參同契集解》（臺北：新文豐，影印毛晉訂本，1987 年）卷下上篇，頁 19。

成熟，是有其共同與一致的基本原則與認識脈絡，這種知識系統的確立，並非一時間就形成的，早在《左傳》中的「分為四時，序為五節」<sup>34</sup>之說，已可拉出了這種思想時間縱距之前端。至於結合易學八卦的使用，京、虞諸家之說，或可稱為其自屬主張的成熟體系，但相關的配應卻已遠在當時之前就已生成；《筮法》中的八卦配合天干之說，正可證成此一系譜的中介；《筮法》明白提出八卦配天干之法，以乾卦配甲壬，坤卦配乙癸，艮卦配丙，兌卦配丁，勞（坎）卦配戊，羅（離）卦配己，震卦配庚，巽卦配辛。<sup>35</sup>這樣的配應，漢代諸家之說完全與之相同，也就是說，《筮法》在這方面與之同為一系。

### （五）地支配卦之法

以十二地支建月並結合天文曆法之用，先秦時期已然存在，漢代高度的運用於各個領域之中，結合陰陽五行與律呂，乃至於易學系統進行配用。在易學領域裡，《易》卦與十二地支相合，干寶引《歸藏》言十二消息配支，在先秦時期已存在。<sup>36</sup>至於八卦配支方面，京房的配支之說，主要反映在以地支配合卦爻，亦即如前面所述，八卦六爻結合干支之相配，每組二卦十二爻配十二支，惠棟（1697-1758）引用唐代占星家李淳風（602-670）的說法，制定「八卦六位圖」，並取李氏之言，強調從每卦之主支論之，乾卦主子午，坤卦主丑未，震卦主子午，巽卦主丑未，坎卦主寅申，離卦主卯酉，艮卦主辰戌，兌卦主巳亥。<sup>37</sup>京房使用十二地支配卦，與《筮法》進行參照，《筮法》亦取震卦配子午，巽卦配丑未，勞（坎）卦配寅申，羅

<sup>34</sup> 見左丘明：《左傳·昭公元年》。引自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昭公元年》（臺北：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222。

<sup>35</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14。

<sup>36</sup> 十二消息卦為漢《易》普遍之用例，朱彝尊《經義考》引徐善《四易》云：「子復、丑臨、寅泰、卯大壯、辰夬、巳乾、午姤、未遯、申否、酉觀、戌剝、亥坤。此《歸藏》十二辟卦，所謂《商易》也」。（見朱彝尊：《經義考·易二》卷3，頁29。）干寶引《歸藏》言十二消息，即以十二消息卦起源於《歸藏》所屬的先秦時期。尚秉和《周易尚氏學》也肯定十二消息卦早在《歸藏》中已見，且《左傳·成十六年》記載晉侯筮與楚之例，「以復居子」，以復卦代表十一月，出於十二消息之說，也就是說，春秋戰國時期，十二消息卦已然盛行。[見尚秉和：《周易尚氏學·總論·第十論消息卦之古》（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8。]配支計時的消息卦之說，先秦當已存在。

<sup>37</sup> 參見〔清〕惠棟：《易漢學·京君明易上》（臺北：廣文書局，《惠氏易學》本，1981年）卷4，頁1137-1139。

(離)卦配卯酉，艮卦配辰戌，兌卦配巳亥。<sup>38</sup>可以發現《筮法》除了未列乾、坤二卦的配支之外，其餘六卦所配，與京房之說完全相同，可以視為同一認識系統。《筮法》未取乾、坤配說，主要為乾坤為眾卦之父母，六子卦配十二支適為完整，故未予列說。

事實上，進一步考索《筮法》六卦配支之法，先秦舊籍《玉策記》、《開名經》，以及西漢京房《易傳》中已明確的使用。《抱朴子·內篇·仙藥》提到：

按《玉策記》及《開名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

子午屬庚，卯酉屬己，寅申屬戊，丑未屬辛，辰戌屬丙，巳亥屬丁。<sup>39</sup>

《玉策記》與《開名經》雖未名列八卦，而以干支作六屬之配，其子午屬庚，知庚干於《筮法》為震卦所配，故子午屬震；卯酉屬己，知己干於《筮法》為羅(離)卦所配，故卯酉屬羅(離)；寅申屬戊，戊干於《筮法》為勞(坎)卦所配，故寅申屬勞(坎)；丑未屬辛，辛干於《筮法》為巽卦所配，故丑未屬巽；辰戌屬丙，丙干為艮卦所配，故辰戌屬艮；巳亥屬丁，丁干為兌卦所配，故巳亥屬兌。此卦屬之說，《禮記·月令》孔穎達《正義》具體的指出：

案《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sup>40</sup>

京房《易傳》確將六子卦配應干支，合於此周秦二書之說；此二書雖不復載世，但京氏本於焦延壽(?-?)，而焦氏又得之周秦舊說，故惠棟認為「《玉策記》、《開名經》，皆周秦時書，京氏之說，本之焦氏，焦氏又得之周秦以來先師之所傳，不始于漢也」。<sup>41</sup>惠棟認為京房等漢儒之法，與《玉策記》、《開名經》之說，皆屬同源一系的周秦所原有的故說。惠棟這樣的考索，確實令人欽佩，因為在《筮法》當中已可得到另一個具體的印證。

<sup>38</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18。

<sup>39</sup> 見〔晉〕葛洪：《抱朴子·內篇·仙藥》(北京：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第8冊，1996年)卷8，頁51。

<sup>40</sup> 見〔漢〕戴聖刪輯、〔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97年)，頁320。

<sup>41</sup> 見惠棟：《易漢學·京君明易上》卷4，頁1140。

因此，以《筮法》對照秦漢以後之文獻，除了可以肯定這樣的配說在先秦時期應已進入成熟的階段，而京房的徵驗《易》說，其干支五行的配用方法，也非其本人所首創。

### （六）卦例釋文中的主體卦象之運用

《周易》系統好以八卦卦象釋說辭義，同樣的，《筮法》亦多取卦象作為占斷釋義之依據。其最普遍者：

- (1) 六子卦四時推變吉凶之象：《筮法》好以八卦中之六子卦，依四時之變，取其吉凶之象，作為推定吉凶之依據；賦予六子卦大吉、小吉、大凶、小凶之基本定象。有關之內容，後文另作詳說。<sup>42</sup>
- (2) 陽卦與陰卦的夫妻之象：八卦以乾、震、坎、艮為陽卦，具夫象；坤、巽、離、兌為陰卦，具妻象。陽卦與陰卦合夫妻之象。此類用象，在諸多卦例中每可得見，如「六六六 一六六」、「一六一 六一一」卦例中，云「筮死妻者，相見在上」，就前卦而言，下卦為坤為妻，上卦為震為夫。又如「六六六 一一一」、「六一一 六六六」之卦例中，云「妻夫同人，乃得」，二坤象與一乾象，具夫妻之象。<sup>43</sup>
- (3) 陽卦與陰卦的男女之象：乾父、震長子、坎中子、艮少子等四陽卦，為男象；坤母、巽長女、離中女、兌少女等四陰卦，為女象。《筮法》多見卦例取男女之象釋說，如「六六一 六六六」、「一一六 一六一」之卦例，釋文云「凡娶妻，參女同男，吉」，<sup>44</sup> 艮、坤、兌、離等四單卦，合三女一男。又「一一一 六六一」、「一六六 一一六」之卦例，釋文云「參男同女」，<sup>45</sup> 即乾、艮、震等三男合兌一女。又如「六一一 六六六」、「六一六 六一一」之卦例，言「參女同男」；「一一一 一六六」、「一六一 六一一」之卦例，言「參男同女」，<sup>46</sup> 亦皆取八卦的男女之象。

<sup>42</sup> 有關之卦例，可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78-79 之四卦例。

<sup>43</sup> 兩組卦例，同上註，頁 80、81。

<sup>44</sup> 同上註，頁 88。

<sup>45</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89。

<sup>46</sup> 兩組卦例，同上註，頁 90。

(4) 八卦方位立象：《筮法》取震東、兌西、坎南、離北，以及餘四卦居四隅之位，立其不同方位之象以釋說占義。如下二占例：<sup>47</sup>



左圖第一個卦例「六六一 一六一」、「六六 六一一」，指出「三左同右」，即艮、離、坤、巽四個單卦，艮、離、巽為三左，同於坤卦一右。又如左圖第二個卦例「一一六 六六六」、「一六一 一一六」，指出「三右同左」，即兌、坤、兌居右為三右，同於一左為離。有關之說明，參照右圖所示。又如「一六一 一六六」、「一一六 六一六」之卦例云「四正之卦見，乃至」，<sup>48</sup>即此卦例含震、兌、坎、離四正卦。



(5) 八卦之五行取象：八卦之四正卦，震東為春為木，兌西為秋為金，坎南為夏為火，離北為冬為水，四隅之卦中，巽居東南為木，艮居東北為水，此由《筮法》論說四季的吉凶變化的概念中可以推定六卦的五行屬性。<sup>49</sup>八卦中獨缺乾坤未明其四時之位，而時序的變化，《筮法》特重乾坤之運轉，乾坤主導一月朔望之變，乾坤分合六子，<sup>50</sup>故五行分配於六子，獨土象未合，故乾坤或當列居土象。《筮法》中多見取五行之象論釋卦例者，如「六六一 一一六」、「六一六 六一一」之卦例，前卦下艮上兌，後卦下坎上巽，釋文指出「金木相見在上，陰。水火相見在下，風」。<sup>51</sup>兩個上卦之兌西屬金，巽東南屬木，故云「金木相見在上」；至於兩個下卦之艮東北屬水，坎南方屬火，故為「水火相見在下」。

《筮法》同樣依賴卦象之用，然所用之卦象，較為簡單而普遍的男女、身份、方位、四時、五行之基本元素的類比運用。重視以卦象推命，藉由卦象之運用，說明筮得組卦結果的具體用象所展現之吉凶內涵。

<sup>47</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81。

<sup>48</sup> 同上註，頁 87。

<sup>49</sup> 同上註，頁 107-108。

<sup>50</sup> 同上註，頁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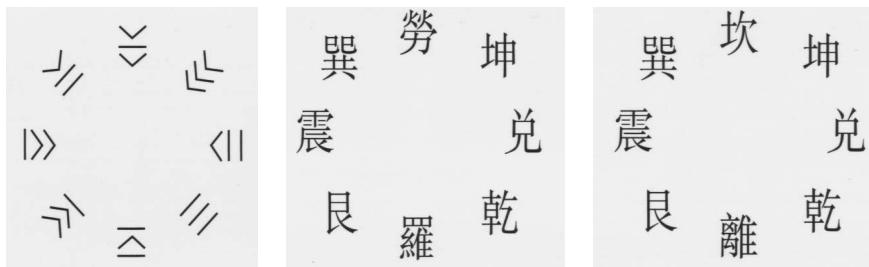
<sup>51</sup> 同上註，頁 94。

## 四、八卦時空序列之吉凶推定

時空為宇宙存在的基本概念，《周易》系統好以八卦所類推的時空之象，作為推明卦爻義的重要用象。《筮法》亦如此，在機械化的八卦列位上，賦予八卦之方位與時序，並以之作為吉凶判定之依據。

### (一) 八卦方位與時序

依《筮法》圖式所見，列八卦之卦位，以人形列位，其外圈卦符列位，以八卦卦畫及卦名列說如下：



這樣的八卦方位布列，明顯的與傳統《說卦》所說的四正四隅之方位貼近，主要之差異在於坎、離兩卦，《筮法》與之相反，餘六卦之方位皆同。《筮法》四正之位，震為東方，兌為西方，離為北方，坎為南方；四隅之位，乾為西北，坤為西南，艮為東北，巽為東南。結合四時，震東為春，兌西為秋，坎南為夏，離北為冬。結合五行與五色，《筮法》指出「東方也，木也，青色。南方也，火也，赤色也。西方也，金也，白色。北方也，水也，黑色也」。<sup>52</sup>由東而順時針轉，震、坎、兌、離四正之卦，與五行與五色相配，且四正立位，各有所司職：震卦所以「司雷」，雷始震於春，雷又以動見，故震卦位東而為春，色青為木，草木之所始生；勞（坎）卦所以「司樹」，萬物成長忙碌，為南方盛暑之夏，故以赤色之火象其勞長；兌卦「司收」，西方之秋，色白為金，萬物收成之時；離卦「司藏」，北方之冬，色黑為水，值萬物收斂隱藏之時。<sup>53</sup>八卦與四時之序列相繫，反映四季之時序與萬物之生長收藏之規律與秩序，此正為宇宙自然變化之常態。

<sup>52</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11。

<sup>53</sup> 三圖式與引文，同上註，頁 112。

傳統上本於《說卦》之說，坎水居北，北值冬季，有斂藏之性，而離火居南，南值夏季，正為萬物熟稔之榮景，此方位合四時之變，亦中國早期曆法的基本認識。《筮法》南北二方之用卦，正與《說卦》相反，主張坎南離北，坎卦既為南方夏時，則當取其可以作為夏長依恃之義，則坎卦為勞卦，勞動生長，其類推之義正合南方夏天之性；至於離卦，《筮法》作「羅」，同於帛書《周易》所用，二字古音相通，則離卦當有網羅、罹難之義，<sup>54</sup>冬藏之時，正合此卦義。因此，《筮法》雖於坎、離二卦取位配時不同於《說卦》，但二卦所配仍可見其合宜之理據；然而，整體的八卦方位，《筮法》近於《說卦》之系統。

## （二）六子推配方位四時之吉凶推定

時空為存在的主要元素，存在之實然或概括為好壞或吉凶，從時空的範疇推定，為合宜之進路；時間聯繫空間，則從時間即可作為推定吉凶之依據。《筮法》特以六子卦配合四時序列以推定吉凶：

晉（春）：盛（來）巽大吉，蒙（勞）少（小）吉，艮羅（離）大凶，兌少（小凶）。

蹠（夏）：盛（來）大吉，盛（來）巽少（小）吉，艮羅（離）齒（小凶），兌大凶。

羣禾（秋）：兌大吉，艮羅（離）少（小）吉，蒙（勞）大凶，〔盛（來）巽少（小）凶。〕

咎（冬）：艮羅（離）大吉，兌少（小）吉，盛（來）巽大凶，〔蒙（勞）少（小）凶。〕<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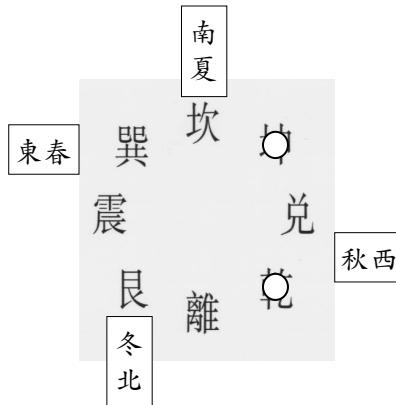
<sup>54</sup> 「離」字，《集韻》、《韻會》同云「鄰知切」，音「驪」，古音屬支韻。至於「羅」，《集韻》同音，云：「羅，鄰知切」，音「離」，亦義同。二字古音同屬支韻，音近而相通，故《方言》直言「離即羅也」。《史記·五帝紀》云：「旁羅日月星辰。」司馬貞《索隱》：「離即羅也。」二字古多取其音義相通者。「羅」與「罹」又可音義相通，《詩·兔爰》：「雉離于羅。」《毛傳》：「鳥網曰羅。」《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鳥被網羅所陷，故可引申為罹難、遭禍之義。《漢書·于定國傳》云：「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顏師古注云：「羅，罹也，遭也。」因此，「離」與「羅」通，「羅」又通於「罹」，故三字皆通。離卦九三言日西昃之時，日本當有餘輝，但暗然無光，則乃日之罹難，猶日食之狀。九四、六五言遭受戰爭之災禍，亦罹難之狀。參見張立文：《帛書周易譯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40-347。

<sup>55</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07。

四時與卦位配應之吉凶情形，如下表所示：

四時（方位）	大吉	小吉	小凶	大凶
春（東方）	震、巽	坎	兌	艮、離
夏（南方）	坎	震、巽	艮、離	兌
秋（西方）	兌	艮、離	震、巽	坎
冬（北方）	艮、離	兌	坎	震、巽

從簡文所述，結合八卦配四時與四方之卦位圖式進行分析（如下圖所見），知八卦（乾坤除外）配應四時與四方：



震巽配東方為春，卦時正應，故當震巽卦象為大吉，此時依次遇坎卦（南方夏天之卦）則為小吉，遇兌卦（西方秋天之卦）則為小凶，遇離艮（北方冬天之卦）則為大凶。以春為基準，處卦由吉而凶為順時針之順序。

南方為夏，卦時正應坎卦，故遇坎卦為大吉，依次遇巽震為小吉，遇艮離為小凶，遇兌為大凶。以夏為基準，處卦由吉而凶形成逆時針之布列順序。

西方為秋，卦時正應兌卦，故遇兌卦為大吉，依次遇離艮為小吉，遇震巽為小凶，遇坎為大凶。以秋為基準，處卦由吉而凶為順時針之順序。

北方為冬，卦時正應艮離，故遇艮離二卦為大吉，依次遇兌卦為小吉，遇坎卦為小凶，遇巽震二卦為大凶。以冬為基準，處卦由吉而凶形成逆時針之布列順序。

由此四時配卦的吉凶布列可以發現，春秋二季為橫列的東西之位，其由吉而凶的布列次序為順時針之方向，而夏冬二季為縱列的南北之位，其由吉而凶的布列次序則為逆時針方向。《筮法》此一吉凶系統之建構，有其一定的邏輯理路，非隨意造用。

《筮法》之占斷結果，每多有以此四時合卦的吉凶進行推說，如以卦例引其釋文說明之：<sup>56</sup>

☱	☱	☴	☴
☱	☱	☱	☱
吉	參	兌	參
壽	(三)	亞	(三)
待	同	惡	吉
死		看	同
		爻	

左邊之卦例為「一一六 一一六」與「一六六 一六一」，得四單卦為兌、兌、震、離。提到所謂之「三凶同吉」，即以春季而言，兌為小凶，震為大吉，離為大凶，合二兌一離等三凶，加上震吉，故稱「三凶同吉」；若以夏季而言，兌為大凶，震為小吉，離為小凶，同樣合三凶一吉。因未知占者於何季所占，故二種可能同列，但對比吉凶之差異，夏季之凶象尤強。

右邊之卦例為「六一六 一六六」與「九五六 六一六」，得坎、震、兌、坎等四單卦。言「三吉同凶」，即以春季而言，坎為小吉，震為大吉，兌為小凶，即三吉一凶；若從夏季言，坎為大吉，震為小吉，兌為大凶，亦為三吉一凶。亦未知占者所占之時節，故春夏二季並說。

透過六子卦配合四季以立其吉凶，作為判定整體吉凶休咎之情形，有其直接而概括之方便性，惟僅列六子卦之吉凶，未見乾坤之應然，若遇占得乾坤二卦，殊不知如何判定。若從六卦均配四季的角度言，震巽為春，離艮為冬，則坤宜合坎為夏，而乾合兌為秋，若以茲布列，則八卦均布。然而，《筮法》每每特將乾坤區隔於六子卦之外，而且六子卦配四時於五行屬性中，春木、秋金、南火、北水，缺一土象，則乾坤為推變六子之主體，則或當布列中央土位更為合宜。總之，《筮法》建構者未列乾坤，必有其用意，只是文獻未載，不能知其必然。

### （三）乾坤的月時吉凶推定之法

《筮法》特別重視以乾坤作為運化之基準，說明一月時日之變化，並與六子卦作分合以定其吉凶。竹簡整理者之釋文云：

<sup>56</sup> 下二卦例，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79。

咎軌（乾），月<sup>一</sup>（月夕）吉；巽（坤），月朝吉。巽（坤）朔  
 （晦）之日逆軌（乾）以長（當）巽；內（入）月五日豫（舍）  
 巽，軌（乾）巽（坤）長（當）艮；旬，軌（乾）、巽（坤）  
 乃各返（返）元（其）所。<sup>57</sup>

此段話說明每月之上旬，依乾坤之變化以判定吉凶的原則。卦組推定得其乾卦與坤卦之單卦時，得乾在月夕之時則為吉，而坤在月朝時亦吉；反之，乾在月朝時為凶，而坤在夕時亦凶。<sup>58</sup>以月為定，乾坤因時日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運動變化，即在得坤於晦日之時，坤即逆乾而合巽，此時當合巽卦以定吉凶。入於月初五日之時，則捨棄巽卦，此時乾坤合於艮，即依艮卦之象以判定吉凶。時至初十，乾坤各返其原位，亦即各依其自身判定吉凶。至於中旬與下旬，《筮法》並無列說。<sup>59</sup>

《筮法》建構者特別強調乾坤的重要性，以乾坤的運動變化反映一月的變化，並與其六子卦相結合，體現不同時間的八卦合用之吉凶情形，這種藉由月相論卦推命之方式，與魏伯陽、虞翻的月相納甲之說，雖明顯相異，但透過月相的時序變化所建構的宇宙變化型態，有異曲同工之趣。乾坤象徵天地，也象徵陰陽變化的主體，天地的變化，對應時間的改變，自然的存在也就有不同的變化與認識。時日的變化，月體的圓缺，正是乾坤與所引領的六子卦之變化，萬化確定，也律為八卦之所向所用，吉凶由是立焉。

#### （四）四象定位的占斷分析法

《筮法》以推定兩個六爻卦為一組作為占斷之依據，此一組卦共有四個三畫卦，此四個三畫卦定於四象之位，亦即以四個三畫卦，確立右上、

<sup>57</sup> 同上註，頁109。

<sup>58</sup> 有關「月朝」、「月夕」之說，《荀子·禮論》云：「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楊倞注：「月朝，月初也。」《後漢書·五行志》李賢注引鄭玄之說云：「上旬為月之朝，中旬為月之中，下旬為月之夕。」另外，《淮南子·天文》等文獻多有論及。是以一月或分三旬，作月朝、月中、月夕之名。《筮法》釋文中獨無月中之名，不知意向為何？或所指時日非三旬之分者。

<sup>59</sup> 程浩先生擬推繪作圖式說明，上旬乾坤運動變化面對巽艮之用，而中旬則合離坎之用，下旬合兌震之用。（參見程浩：〈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出土文獻》，上海：中西書局，第4輯，2013年。）程先生提供乾坤合月的完整運動變化之參考，而推論之主張，則仍有商榷討論者，包括時間的確定與卦位等，在此不作贅述。

右下、左上、左下等四個卦位之屬性。區分四種不同的四位分類表，如下所見：<sup>60</sup>

之立 (位)	下 <small>下</small> 軍	之立 (位)	上 <small>上</small> 軍	臣妾	子 <small>子</small> 姓	立 (位) 也	臣 (位)	君 (位) 也	外 (位) 也	門 (位) 也
之立 (位)	弟 <small>次</small> 軍	之立 (位)	中 <small>中</small> 軍	妻之	躬身	之立 (位)	大夫	身之	宮廷	室之

上列之左一表可以看出，從軍隊大小或編制，可以分為上軍之位、下軍之位、中軍之位、次軍之位，當占問軍隊作戰時，可以針對占得之一組四個三畫卦，得出不同層級或位置的軍隊之吉凶情形。左二表似乎從家中成員身份之不同，分為子姓（子孫）<sup>61</sup>之位、臣妾之位、躬身之位、妻之位；透過占得四個單卦，以不同位置的卦，確定不同身份者之吉凶情形。右一表似乎從不同地方的空間區分不同的吉凶情形，分為門之位、室之位、外之位、宮廷之位；門或當為家門，室為居室，外則宮外，<sup>62</sup>宮廷即朝廷之內。右二表似乎從朝廷上下身份之不同作區分，分君之位、身之位、臣之位、大夫之位，即國君、自身、眾臣與大夫等不同身份別。



隨舉一例言之，<sup>63</sup>所得二別卦為「六六六 一一一」與「一一八 六一一」，則右上為乾、右下為坤、左上為巽、左下為兌，當欲問闕內國事時，右上之乾表君，右下之坤表身，左上之巽表臣，左下之兌表大夫；或又可以之從空間區域論定門、室、外、宮廷等之不同吉凶情形。以四個象位區分不同的占斷對象，反映出四個象位的四個單卦在某種程度上，有其各自獨立之屬性，而占斷吉凶的標準與依據，考慮的元素很多，包括卦象、爻象、時序之不同、干支之屬性等等多重的因素，非如《周易》系統之單一從卦爻辭進行占斷。

<sup>60</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06。

<sup>61</sup> 「子姓」，指子孫，見《儀禮·特牲饋食禮》注：「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同上註。

<sup>62</sup> 「外」解為宮外，《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宮中雍雍，外焉肅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外，謂宮之外也。」同上註。

<sup>63</sup> 左列卦例，隨機取於《筮法》中之一例。同上註，頁85。

## 五、爻象觀

《周易》系統以卦為一特定的時態，而爻為時態中的變化，故爻以變化為本，爻的變化之性落實在爻象之中，故爻立爻象，以展現時態的變化之義。《筮法》的爻象觀，未必如《周易》之複雜，屬性並不同，以不同之數字，反映其特有的爻象。

### (一) 地支配爻之說

地支配爻之說，為漢代易學家普遍的認識，已如前述或源自《玉策記》、《開名經》，而十二支兩兩一組之分配，已為漢代之普遍認識，又如《淮南子·天文》將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稱為「六府」。十二支與卦爻有系統的明確相配應，則從現有文獻所見，來自京房所用。

京房的八卦六位之說，採十二地支配八卦之六位，其地支之配位，以乾坤兩卦為例，京房強調「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的原則，乾納六陽支，初至上爻依序納子、寅、辰、午、申、戌；坤納六陰支，初至上爻依序為未、巳、卯、丑、亥、酉。至《易緯乾鑿度》亦採相同的配位之爻辰觀，而鄭玄注說《易緯》，誤解《易緯》之原意，立作乾坤十二爻辰，未合京氏與《易緯》正確擇取逆順的爻辰序位，陽時之六支同為子、寅、辰、午、申、戌無誤，而陰時六支則誤作未、酉、亥、丑、卯、巳之次序。<sup>64</sup>漢儒此等將十二地支配應別卦六爻的爻辰之說，乃依六爻由初而至上爻的序列進行有原則規範的排序，形成他們所理解的自然變化的觀念。

《筮法》也建構出代表陰陽爻配應十二地支的認識體系，但這種認識體系卻不同於上述漢儒的爻辰觀。《筮法》之記載，竹簡的釋文如下左所見：<sup>65</sup>

巳亥	辰戌	卯酉	寅申	丑未	子午
四	X (五)	八 (六)	一	八	九

表列內容可知，代表陰陽的不同數字進行十二地支之配應，「九」配子午、「八」配丑未、「一」配寅申、「六」配卯酉、「五」配辰戌、「四」配巳亥。可以看出幾個基本規則和現象：其一，代表陽爻的陽數配陽支，即「九」、「一」、「五」分別配應子午、寅申、辰戌；「八」、「六」、「四」則配應其他之陰支。

<sup>64</sup> 有關京房、《易緯》與鄭玄諸說，參見陳睿宏：《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頁562-573。

<sup>65</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19。

其二，代表陰陽爻之六數，依序為「九」、「八」、「一」、「六」、「五」、「四」，分別依十二地支的原本序列分配，「九」配子、「八」配丑、「一」配寅、「六」配卯、「五」配辰、「四」配巳，再回到「九」、「八」、「一」、「六」、「五」、「四」繼續配應午、未、申、酉、戌、亥。其三，代表普遍陰陽爻的概念之「一」與「六」居於配應之中，而作為特殊運用或意義的陽爻「九」與「五」、陰爻「八」與「四」，則居於布配之兩側。

以數字配支於漢代最典型者為揚雄，《太玄·玄數》明確指出「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又隋代蕭吉（?-?）《五行大義·明數·論支干數》亦有「別數」之說，認為「別數者，支數，則子數九、丑八、寅七、卯六、辰五、巳四、午九、未八、申七、酉六、戌五、亥四」。<sup>66</sup>李尚信先生也看出此文獻所及之一致性，確立與《筮法》同為一系之相承者。<sup>67</sup>不論《太玄》或《五行大義》之說，與《筮法》之差異，在於「一」與「七」之別；也因為有別於此，故學者推定《筮法》之「一」即「七」。然而，本人仍認為《筮法》與《太玄》、《淮南子》、京房等諸家之說，乃至後來學者之採用，對於十二支分成六組之別，為早在先秦時期就約定成俗，但以「一」為「七」則仍有待商榷，若真如此，《筮法》何不直書「七」字，不必仍用「一」字。

## （二）九八五四之爻象

《周易》的系統，卦有卦象，爻有爻象，爻象非常的多元，有六爻既定的屬性之象，有爻與爻關係下的承、乘、比、應等象，多元的爻象，正為《易》之變化思想的展現，也成為吉凶推定之來源；這些爻象的確立或形成，純粹從六爻的陰與陽的兩個元素概念下確定。然而，《筮法》確立出代表陰與陽所進一步更多元分判的爻象，即在基本陰陽爻「一」與「六」的數值符號之外，藉由「九」、「八」、「五」、「四」等四個特殊的陰陽分殊之數值概念，建構出具體的物象，不同的陰陽數值，可以呈現出不同的物象，由諸物象擬推實際之現狀，定天下之物宜，明人事之吉凶。

<sup>66</sup> 揚雄之說，見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01。蕭吉之說，見劉國忠：《五行大義研究·《五行大義》校文》（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3。

<sup>67</sup> 見李尚信：〈論清華簡《筮法》的筮數系統及其相關問題〉，《周易研究》第6期（2013年），頁5-10。

《筮法》對「九」、「八」、「五」、「四」等四數，提出具體類推的物象，如下所云（表列統計如下）：

呂（凡）肴（爻）象，八為風，為水，為言，為非（飛）鳥，為瘡（腫）脹，為魚，為權（罐）洞（筩），才（在）上為飢（醪），下為汰（汰）。

×（五）象為天，為日，為貴人，為兵，為血，為車，為方，為息（憂）、息（懼），為譏（飢）。

九象為大獸（獸），為木，為備戒，為首（首），為足，為它（蛇），為它，<sup>68</sup>為匱（曲），為環（玦），為弓、琥、玩（璜）。

四之象為墮（地），為圓（圓），為壺（鼓），為耳（珥），為環，為腫（踵），為霑（雪），為露（露），為寃（霰）。<sup>69</sup>

爻數	爻象
八（八）	風、水、言、飛鳥、腫脹、魚、罐筩、在上為飢（醪），在下為汰（汰）
五（×）	天、日、貴人、兵、血、車、方、憂、懼、飢
九（一）	大獸、木、備戒、首、足、蛇、曲、玦、弓、琥、璜
四（▽）	地、圓、鼓、珥、環、踵、雪、露、霰

四數所呈現之爻象，可以看出幾個重要取向：

1. 「五」與「九」代表的陽爻之象，似乎呈現出較為剛健肅殺之性，尤其「九」數更具剛烈特質，而「八」與「四」此方面之氣質較弱。
2. 「八」與「四」陰柔之質，特別反映在水象方面，包括水、雪、露、霰、醪、汰等。
3. 「五」為天為方，「四」為地為圓，是否意味著《筮法》建構者尚無天圓地方之認識，因為象乃由合理推類與接受約定成俗之共同認識而產生，傳統上理解天地的空間形象概念，為天圓地方，但《筮法》所見適為相反。

<sup>68</sup> 竹簡整理者疑「為它」二字衍文。

<sup>69</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20。本文爻象用字，取竹簡整理者之說為用，部份有疑議者，暫以竹簡整理者之說為主。

4. 「五」數之用象，特別具有《周易》中坎卦之憂、懼、車、血等卦象氣質，而「八」數之用象，帶有諸多巽卦與兌卦之影子，如風、言、飛鳥、魚等。
5. 聯結五行之象而言，「八」為水、「五」為金為火、「九」為木、「四」為土，確立爻數含有五行之概念。

四陰陽爻數之用象，大體把握陰陽之性，即合於《周易》八卦中陰卦與陽卦用象之屬性。比類推衍之取象，仍具有一定之規則。以此四數作為分類之取象，強烈賦予此四種之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於占斷吉凶的過程中，具有一定的重要依據。分類推衍用象，從八卦之卦象，擴展至四數之爻象，擴大了用象的範圍，提高取象斷義的複雜性。

## 六、十七命之占命內容

先秦時期之卜筮推命，《周禮·春官·大卜》有所謂「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即以龜卜知其「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征討巡守、災變雲物的自然垂象、合人予取共事、謀議立事、進退求決、至達與否、農祈雨否、身之瘳疾等八命。<sup>70</sup>占卜以知其八命之狀，事實上不限於龜卜，「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sup>71</sup>是以推求「八命」，不以龜卜為限，《易》占、三兆、三夢之法，亦在推命。王安石（1021-1086）《周官新義》指出，「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法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蓍，故用三《易》之法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法以占之。作八命非特占之於蓍，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sup>72</sup>八命之推求，或得之於蓍筮，或告之於夢，不以一法而足。

《筮法》建立複雜而多元的推筮之內容，所用亦在斷命，提出具體的推命內容種類，遠較《周禮》所言之「八命」為多，稱言「十七命」，《筮法》指出：

<sup>70</sup> 參見〔宋〕王與之：《周禮訂義》所述。揭是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3冊，1986年）卷42，頁676。

<sup>71</sup> 《周禮·春官·大卜》諸引文，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春官·大卜》卷24，頁371、372。

<sup>72</sup> 見〔宋〕王安石：《周官新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1冊，1986年）卷10，頁112。

告(凡)十七命：曰果，曰至，曰富(享)，曰死生，曰得(得)，  
曰見，曰瘳，曰咎，曰男女，曰雨，曰取(娶)妻，曰戰，  
曰成，曰行，曰讎(售)，曰牢(旱)，曰祟。<sup>73</sup>

「十七命」或有同於「八命」者，而所推之命相對較為繁富細分，以下分作簡要說明。

### (一) 果

「十七命」中之「果」，同於《周禮》「八命」所稱，《周禮·春官·大卜》鄭玄注稱「謂事成與不也」，即占問事情是否能夠成功，宋王昭禹(?-?)《周禮詳解》指出「有為而卜其果否也」，<sup>74</sup>即欲作為其事而問能否如其所成。<sup>75</sup>《筮法》將「果」分大事、中事與小事之果，其分別之標準，或當在時間之不同進行區分，大事之果，以歲而言，中事之果，以月而言，小事之果，以日而言。<sup>76</sup>

### (二) 至

《周禮》「八命」同之。王昭禹認為「至謂有行而卜其至與否也」，<sup>77</sup>方苞(1668-1749)指為「行者歸期也」。<sup>78</sup>即推命於動行是否能至。《筮法》以至命為卦例者，如「一六一 一六六」、「一一六 六一六」之卦例，釋文云「四正之卦見，乃至」。<sup>79</sup>占得離、震、兌、坎四正卦，四正方位之卦俱全，標明四方之正得其宜，故可以得至。

<sup>73</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22。

<sup>74</sup> 見〔宋〕王昭禹：《周禮詳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91 冊，1986 年）卷 22，頁 434。

<sup>75</sup> 程浩：〈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一文，將「果」解釋為「決斷」，以「果」作為決斷卦象吉凶的標準，並引領出《筮法》全篇的解卦原則。[見程浩：〈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出土文獻》第 4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果」字雖有決斷之意，但並非普遍而全般推命的決斷概念，它僅為推命的一命而已，推其果命，即推其欲將作為之事或進退之事能否如其果成。程氏之理解，多有商榷之處。

<sup>76</sup> 竹簡整理者，認為「歲」、「月」、「日」之別，疑指所值干支在卦象的上卦出現而言。（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10。）然而具體實義若何，難以確考。

<sup>77</sup> 見〔宋〕王昭禹：《周禮詳解》卷 22，頁 434。

<sup>78</sup> 見〔清〕方苞：《周官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01 冊，1986 年）卷 6，頁 195。

<sup>79</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87。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 (三) 享

「享」同「饗」。《禮記·曲禮》指出「五官致貢曰享」。孔安國注作「奉上之謂享」。即以祭品祭饗於祖先、山川等諸鬼神。《筮法》有二占例，其一例為「六六六 六六六」、「六一一 六六六」，釋文云「凡享，月朝純牡，乃饗」。另一例為「一一一 一一一」、「六六一 一一一」，釋文云「月夕純牡，乃亦饗」。<sup>80</sup>占問用享，前例指出月朝用饗於雌性之犧牲，乃所筮全為陰卦；後例則指出月夕用饗於雄性之犧牲，乃所筮全為陽卦。此皆占問用饗時當用犧牲的雌雄屬性。

### (四) 死生

「死生」之命數，為人生最關注的重大課題，占卜推命於死生，為每一種推命系統所未能免除者。《筮法》占例及其釋文開宗明義首言死生，並舉九組卦例進行說明，且所占者皆斷「死」。占斷死生之依據，每以卦爻之「虛」象或四個單卦的吉凶情形進行彖決。以吉凶斷言者，取其六子卦四時運化之吉凶定位作依準，這方面前已有說明，故不再贅述。至於以「虛」論死，其卦例有二，「一一一 一一一」、「一六一 六一一」，以及「一一一 六六一」、「一六六 一六一」，前組卦例釋文云「六虛，其病哭死」，後組釋文云「五虛同一處，死」。「六虛」、「五虛」者，竹簡整理者認為從每組卦的左右六爻並觀，前組卦例左右六爻合觀皆有陽爻，故稱「六虛」，而後組卦例之左右六爻並觀，其中左右卦之第五爻皆為陰爻，餘皆有陽爻，故稱「五虛」。<sup>81</sup>以陽爻為虛，不合《周易》系統普遍以陽為實、陰為虛之爻象運用習慣。至於何以「六虛」或「五虛」之結果為「死」，則無法知其原委。

### (五) 得

「得」，《說文》云「行有所得也」；《玉篇》作「獲也」；《韻會》同作「凡有求而獲皆曰得」。<sup>82</sup>獲得某種事物為每個人於結果前的預先期待，求之於占筮，以確定其預先之可能。《筮法》列十一組卦例，其斷定可得者，

<sup>80</sup> 同上註，頁85。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81</sup> 同上註，頁78-80。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82</sup> 諸說轉引見〔清〕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頁401。

「六六六 一—一」、「六—一 六六六」之卦例，主要從四單卦中有「妻夫」之象，三女事一夫，故釋文云「妻夫同人，乃得」。又以八卦方位之左右布列釋之能「得」者，「六六一 一六一」、「六六六 六—一」與「—一六 六六六」、「一六一 ——六」兩組卦例，前者指出「三左同右」，後者指出「三右同左」，則皆能有「得」；兩組卦中皆有三個單卦立於八卦均分的一方，使三左同一右，以及三右同一左，至於如何為同，標準為三者同於一否？同者之義又為何，仍無法詳知。另外，又有以卦屬男女之概念判斷所以「得」者，其卦例釋文言「三男同女」或「三女同男」皆能為「得」，八卦陽卦為男，陰卦為女，一卦組有三男合一女，或有三女合一男，皆能「乃得」。多少男女之合能夠為合，不能確知。又，以占卦出現「九」、「八」、「五」、「四」者，並結合四時之用，而確立其「得」，《筮法》列四卦例言之，以春占見「八」、夏占見「五」、秋占見「九」、冬占見「四」，皆能有「得」。<sup>83</sup>

#### (六) 見

「見」乃顯露而目視可著者。古之言「見」，多期待能夠見大人、見天子、見侯王，乾卦九五爻辭即言「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周禮·春官·大宗伯》指出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觀，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sup>84</sup>此六禮乃以諸侯見王為義。《筮法》占「見」之命，則不以此為限，三個卦例中，有二卦例言男女之見，僅一例言「見大人」。「六—一 六六六」、「六—一 六—一」之卦例，言「三女同男」則「男見」；「—一— 一六六」、「一六一 六六一」之卦例，言「三男同女」則「女見」；以陽卦陰卦分男女，以寡見眾，則寡可「見」。另一卦例為「—一— 六六一」、「六六六 一六一」，兩下卦為乾坤男女相對，兩上卦為艮、離之少男與中女相對，若所謂「昭穆」之宗法上的兩個世代之相見，故以之云「見大人」。<sup>85</sup>

<sup>83</sup> 相關卦例之釋文，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81-84。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84</sup> 見《周禮·春官·大宗伯》。引自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春官·大宗伯》，卷 18，頁 275。

<sup>85</sup> 相關卦例之釋文，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90。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 (七) 瘘

《周禮》「八命」同有。「瘳」，李鍾倫謂「疾瘳不也」，<sup>86</sup>方苞云「問疾愈否也」，<sup>87</sup>即占命之於疾病之痊癒。《筮法》所見一占例，即「六六一一六」、「一一一 六一一」，釋文云「凡瘳，見術日、上毀，瘳」。文意似為占筮之日，所見「上毀」，即男女不相配（兩下卦艮男與乾父，兩上卦兌女與巽女，皆不相配），則可以病癒。故占「瘳」以「上毀」之象為吉象。<sup>88</sup>

### (八) 爰

「爰」，多見於《周易》卦爻之斷辭；《說文》作「災也」，《廣韻》作「愆也，過也」，<sup>89</sup>即過錯，災禍。占定過錯、災禍之可能，多在取其「無咎」，《周易》所見如此，《筮法》僅列一例亦若是；「一一一 六一一」、「六六六 一六一」，釋文云「見術日，妻夫、昭穆、上毀，亡咎」。<sup>90</sup>釋文類似上述「瘳」之例；占筮之日，兩下卦得乾夫坤妻的「妻夫」之象，兩上卦世代上之巽女與離女非男女之配，不合為「上毀」，以之為無咎。

### (九) 男女

男女立天地之義，《序卦傳》所謂「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sup>91</sup>男女若陰陽，為夫婦、父子、君臣，乃至上下之別的基本人倫關係，一切之存在與秩序，可以男女之義概括。自古以來生男或生女，為人們所預先期待之大事，尤其是重男輕女的時代，男丁更為祈求之對象。《筮法》中筮問生育男女之卦例僅一例，即「六六一六六六」、「一六一 六一一」，釋文指出「凡男，上去二，下去一，中男乃男，女乃女」；<sup>92</sup>從左右兩六畫卦各自去其最上之二爻，也各自去其最下之一爻，則各留二至四爻之「六一六」及「六一六」，也就是各得坎男之卦，

<sup>86</sup> 見〔清〕李鍾倫：《周禮纂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0冊，1986年）卷13，頁832。

<sup>87</sup> 見〔清〕方苞：《周官集注》卷6，頁195。

<sup>88</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93。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89</sup> 轉引見〔清〕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頁195。

<sup>90</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92。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91</sup> 《序卦傳》文，引自朱熹《周易本義》。

<sup>92</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96。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故占得生男。這種去其爻而得其中之餘爻的卦象，作為確立生男或生女之標準，是否為固定之推定方式，無法判知。

#### (十) 雨旱

農業立國，民以食為天，雨旱直接影響百姓之生活與國家之穩定。「十七命」分「雨」分「旱」，但《筮法》列二卦例，以「雨旱」並言。「六六一 一一六」、「六一六 六六六」卦例，其釋文云「凡雨，當日在下，數而內，雨。當日在上，數而出，乃旱」。試推釋為：四單卦之上卦為兌、坤，在某個「當日在上」的時間點，兌澤在上為「數而出」，必得「旱」兆。下卦為艮、坎，「數而入」於下坎之雨，故得其「雨」。「六六一 一一六」、「六一六 六一一」卦例，釋文云「金木相見在上，陰。水火相見在下，風」。<sup>93</sup>兩上卦為兌金與巽木，故金木相見的陰天；兩下卦為艮水與坎水，乃水火相見之多風天氣。此處明顯運用卦配五行之方式作為判定之標準。

#### (十一) 娶妻

齊家為治世之本，娶妻又為男子齊家之要事，《筮法》列二卦例，其一「六六一 六六六」、「一一六 一六一」，釋文云「凡娶妻，三女同男，吉」。其二「一一一 六六一」、「六一一 六一六」，釋文云「凡娶妻，三男同女，凶」。<sup>94</sup>前者艮男、坤女、兌女、離女，為三女合一男，以之為吉；後者乾男、艮男、巽女、坎男，為三男合一女，以之為凶。男尊女卑，男當多女，女不當多男，故以茲定吉凶。

#### (十二) 戰

《筮法》占「戰」，類似《周禮》「八命」中之卜「征」。「戰」為敵我或兩軍的對抗行為。《筮法》二卦例，其一為「九八一 六五四」、「九八一 六五四」，釋文云「凡是，內勝外」；其二為「四五六 一八九」、「四五六 一八九」，釋文云「凡是，外勝內」。<sup>95</sup>此二卦例較其他卦例特殊，在於「一」、「六」、「四」、「五」、「八」、「九」等六數皆有，且各有 4 次，六數出現之頻率相等，與其他之卦例出現之頻率明顯不同。前例二下卦皆離，二上卦皆坎，且「九」、「八」二數在下卦，「五」、「四」二數在上卦，以此為內勝

<sup>93</sup> 同上註，頁 94。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94</sup> 同上註，頁 88。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95</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02。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於外，我方勝敵方，故為吉。後例不管處卦或得數皆相與前例相反，為敵方勝我方，故戰之為凶。

### （十三）成

「成」，竹簡整理者以「成」與「戰」相對，義為「講和」。《說文》釋為「就也」；《周禮·地官·調人》云「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孔穎達《疏》作「成，平也。非故心殺傷人，故共鄉里和解之也」。則「成」為成就、圓滿完成，亦有和解之義。又，《禮記·王制》云「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周禮·天官·司會》亦載「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sup>96</sup>「成」又有計要之義。不論何義為精確，皆為正面之完成或和諧之意涵。《筮法》所見卦例有二，其一為「六六五 五一六」、「一六五，五一一」，釋文云「凡成，同，乃成」；其二為「一六一 六一六」、「一一六 一六六」，釋文云「不同，乃不成」。以卦組之同或不同作為「成」與「不成」的判定標準，若從組成的單卦而言，前者為艮、兌、離、乾，四卦性質皆異，並不合其言「同」之概念；後者為離、坎、兌、震，四者亦異，而言「不同」。故以卦別之對比作為「同」或「不同」，似乎不合理據。竹簡整理者從每組卦的兩別卦之中間四爻作為確定「同」或「不同」的標準，前者中四爻皆為「五」故「同」而「乃成」；後者中四爻為「一」、「六」、「六」、「一」，故「不同」而「不成」。<sup>97</sup>

### （十四）行

「行」為行動或履行，《筮法》所見一例，為「一一一 一六六」、「六六一 六六六」，釋文云「凡行，數出，遂；數入，復」。<sup>98</sup>「數出」而遂其事，「數入」而復歸其行，然而依所見卦序，難以釐清「數出」與「數入」之意義與原由。

### （十五）售

「售」即賣即銷售。《筮法》所見卦例有二，其一為「一一一 六六一」、「一六六 一一六」，釋文云「凡售，三男同女，女在每卜上，妻夫相見，售」。其二為「一一一 六六一」、「六六一 一八九」，釋文云「少淆，售」。

<sup>96</sup> 諸引文轉引見〔清〕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頁 449-450。

<sup>97</sup>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03。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98</sup> 同上註，頁 97。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數出，乃亦售」。<sup>99</sup>前一卦例為乾父、艮子、震子、兌女，為三男合於一女；「每卜」，《說文》云「《易》卦之上體也」，兌女正為上卦，故云「女在每卜上」。左右之上卦為艮卦少男與兌卦少女，彼此相對，故云「妻夫相見」，本於諸象則能「售」。能「售」當以吉為義，此卦例則當為吉；然而，前述諸說，有提及「三男同女」與「三女同男」，似乎看出「三男同女」為凶，而「三女同男」為吉，但此處卻非如此，故不免疑惑生焉。後一卦例，雖竹簡整理者有略作釋說，仍不免於理難明者，故不作釋說。

### （十六）祟

「祟」之義，《說文》指為「神禍也」，段玉裁（1735-1815年）注「謂鬼神作災禍也」。<sup>100</sup>《左傳·昭元年》云「實沈臺駘為祟」，又《左傳·哀六年》云「河為祟」。另，《前漢·江充傳》云「祟在巫蠱」，顏師古（581-645）注，指出「禍咎之徵，鬼神所以示人也。故从出从示」。<sup>101</sup>故「祟」有神鬼示人以災禍之義。

《筮法》中並無占祟之卦例，然而特別述明八卦之祟：

軌（乾）祟：屯（純）、五，寔（滅）宗。九乃山。肴（淆）

乃父之不祓<sup>102</sup>（葬死）。莫（暮）屯（純）乃室中，乃父。

巽（坤）祟：門、行。屯（純）乃母。八乃姤（奴）臯（以）

死，乃西祭。四乃葬（縊）者。

艮祟：棗（棗）。九乃祟（虞）。五乃櫟�。

兌祟：女子大面端虞（嚇）死、長女為妾而死。

蒙（勞）祟：風、長殤（殤）。五，伏鎗（劍）者。九，戊（牡）

祟（虞）。四，葬（縊）者。弋（一）四弋（一）五，乃姤

（辜）者。

離（離）祟：寔（熱）、冰（溺）者。四，葬（縊）者。一四

一五，長女殤（殤）。二五夾四，姤（辜）者。

震（震）祟：日出，東方。代（食）日，監天。巽（昃）日，

天。莫日，雨市（師）。五，乃瘞（狂）者。九，乃戶。

<sup>99</sup> 同上註，頁89。釋文取今釋讀之字引之。

<sup>100</sup>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1998年），頁8。

<sup>101</sup> 諸書之引文，見〔清〕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頁934。

巽祟：弔（字）殤（殤）。五、八乃晉（巫）。九，棟、姦子。  
四，非瘞（狂）乃葬（縊）者。<sup>102</sup>

參考竹簡釋讀者之說明，試作解說區分八卦之祟別：

乾祟為純粹以「一」構成之乾卦，或乾卦中有「五」者，此祟將遭滅絕宗族之凶。「九」乃祟處於山中。「五」、「九」混出者，則其父不能葬死。暮時所占為純「一」之乾，則於室中為父。

坤祟：為祭祀住宅內外的五祀（五種神）中之「門祀」與「行祀」之祟，<sup>103</sup>當純為「六」之坤，為母之祟。爻中混有「八」者，乃男子為奴而死者，則祭之於西方之神。若爻中見「四」者，其祟乃縊者。

艮祟：為埋於柩中之祟。<sup>104</sup>爻中見「九」者，乃玃獸之祟。爻中見「五」者乃櫬駁之祟。

兌祟：乃女子大面頭恐懼死狀之祟，長女作為妾之身份而死者。

勞祟：為風伯之祟，長子未成年而喪。爻中有「五」者，為隱藏著劍者。爻中有「九」者，為公玃之祟。爻中有「四」者，為自縊者。爻中混有一「四」、「五」者，為肢體分裂。<sup>105</sup>

離祟：為燒死或溺斃之人之祟。爻中有「四」者，為自縊者。爻中混有一「四」、「五」者，為長女未成年而喪者。爻為二個陽「五」夾「四」者，為肢體分裂。

震祟：為占筮於日出之時，祟居東方。占為日中之前，祟在監天。占為昃日之時，祟在口天。<sup>106</sup>黃昏之時，為雨師。爻中有「五」者，為狂者。爻中有「九」者，為「戶祀」之祟。

<sup>102</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15。

<sup>103</sup> 參見《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鄭玄注云：「五祀，門、戶、中雷、竈、行也。」（引自〔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月令》，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卷 16，頁 490。）又王充《論衡·祭意》云：「五祀，報門、戶、井、竈、室中雷之功，門、戶人所出入，井、竈人所飲食，中雷人所託處，五者功鈞，故俱祀之。」（引自〔清〕黃暉：《論衡校釋·祭意》，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25，頁 1059。）故門與戶因人之居而敬之以祀。

<sup>104</sup> 參見竹簡整理者引《小爾雅·廣名》云：「埋柩謂之殯。」字或作「肄」，《釋名·釋喪制》云：「假葬於道側曰肄。」（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116。）

<sup>105</sup> 釋文中之「辜」字，《周禮·秋官·掌戮》鄭注「謂磔之」。「磔」乃肢體分裂之義。

<sup>106</sup> 竹簡整理者，疑「天」之前有脫字。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巽祟：為產育而喪者，爻中混有「五」、「八」者為巫者。爻中有「九」者，為斬木為礮子。<sup>107</sup>爻中有「四」為非狂而自縊者。

## 七、結論

《周易》筮法之推筮操作，有其莊嚴慎重的複雜形式表現與意義。推筮之策數，總策數的確定直接影響操作方式之殊別。策數的多寡，為占筮操作系統建構的重要因子；《筮法》並沒有述明所用策數為何，如此一來也就很難判斷可能的操作方式，擬推建構必有其難以突破的侷限與困境，也僅能限於臆測與一家之言。

《周易》系統藉由「六」（老陰）、「九」（老陽）所代表的陰陽之性，作為變占之依據，由變占之數的運用，改變或擴延原來本卦的吉凶內涵，藉變占之數的爻位與可能新成的之卦卦爻象義，作為斷定吉凶的主要來源。《筮法》的占筮體系，「八」、「五」、「九」、「四」等四數，或類似《周易》系統「六」、「九」之性質與特殊地位，但《筮法》此四數不作變卦之用，而以此特殊之數，具體摻入干支與五行的概念，賦予除了同於「一」、「六」所表徵的陰陽之性外的特殊占筮意義，此等用數之法，成為與《周易》占筮系統迥異之另類系統；雖有部份基本概念上的交集，但運用之法，既不同於《周易》，亦不同於《歸藏》。

《筮法》所列卦例展現為吉凶結果之判斷，即推求一卦例需要兩個別卦（即四個單卦，共十二爻），卦符呈現出的「一」、「六」、「四」、「五」、「八」、「九」等六個不同之數字，除了「一」、「六」之外，特別針對「四」、「五」、「八」、「九」等四數所表徵的數象意涵與吉凶概念，作具體的定義，所以李尚信先生明白的指出，專門例舉此四個筮數之取象，「當主要是取八、五、九、四之爻象來斷卦」，<sup>108</sup>此四數作為取得特殊的爻象與吉凶之意義，為當此四數存在時之決卦的主要依據，也就是說，此四數確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但是，此四數出現的頻率並不高，從《筮法》所列卦例中，多數並無此四數之出現，故四數雖反映占斷之具體取向，而整體的卦象與其他有關的決判諸元，仍然是普遍而重要之所在。

---

頁 116。

<sup>107</sup> 竹簡整理者，疑「茲子」為「礮子」。同上註，頁 116。

<sup>108</sup> 參見李尚信：〈論清華簡《筮法》的筮數系統及其相關問題〉，頁 5。

天干與地支配卦爻，並聯結方位、時間（四時、歲、月、日）、五行之運用，確定卦屬干支所表徵之意義；爻性之建構亦同，地支配爻，透過陰陽爻數的不同，確定地支分配的屬性。推筮得卦，以數字定義其屬卦屬爻之內涵，並以卦爻配應干支，聯繫五行、方位與時間所呈現的吉凶情形。故推筮得數，不但取得可能的卦爻象，也取得由卦爻數所反映出的諸元內容，作為表徵吉凶的重要來源。這樣的吉凶推定，較《周易》系統的推筮結果更為複雜，判定吉凶的要件也更為多元。占筮之運用，更為強烈凸顯時空變化的哲學意義與主體地位。

《筮法》多元複雜元素的融通運用，雖不能全面通釋其本來面貌，但其可能之形象，已展現出一套不同於《周易》的另類占筮系統，具有同於漢儒認識的自然科學知識與盛衰變化的世界圖式之知識體系，《淮南子》、京房乃至相涉漢魏以降諸說的前身，已可前推至《筮法》，有關認識之成熟，可以預推其系譜，已當在《筮法》之前早當萌生；尤其干支配合卦爻之運用，更非焦氏、京房等輩所能獨籠。

《筮法》建構者，除了立占筮「十七命」之說外，又有「卞又」、「貞丈夫女子」、「小得」諸占說，占筮推命之內容龐富而類目分明，且各占命類別似有其基本之吉凶推布之法則，尤其《筮法》特別提到「夫天之道，男載（勝）女，眾載（勝）寡（寡）」。<sup>109</sup>呈現出濃厚的陽尊陰卑、以眾勝寡之思維。推布吉凶休咎，重視男女、身份、方位等重要卦爻之象，又取每一組卦的四個單卦進行對比，尤其習慣取用下面兩單卦、上面兩單卦的彼此之對應比較。《筮法》之占筮推命，雖採取部份《周易》卦爻之觀念，但整體仍遠較《周易》系統複雜，與《周易》系統判然有別。

## 主要參考書目

### 專書

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sup>109</sup> 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115。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劉國忠：《五行大義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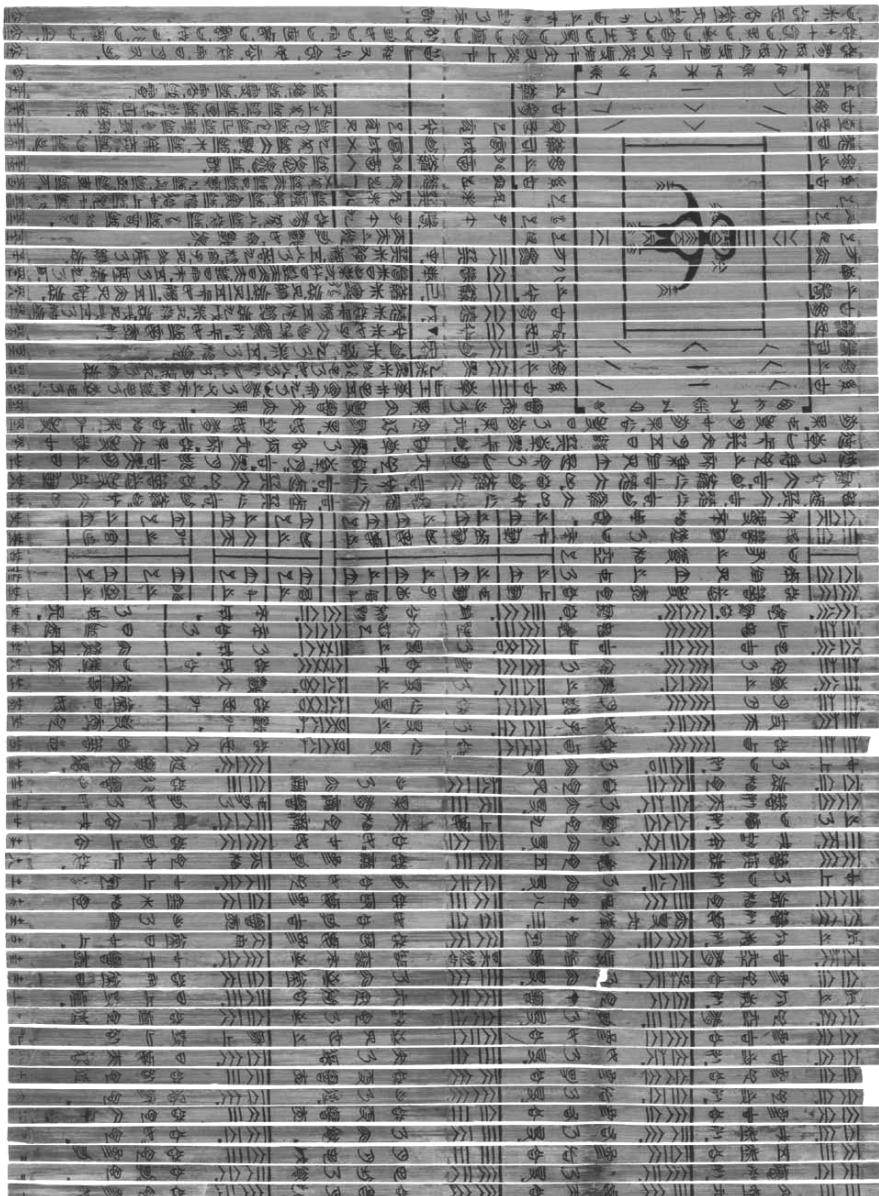
#### 期刊論文（含網路）

- 子居：〈清華簡《筮法》解析〉，2014年4月7日發佈。引自網路：[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953](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953)。
- 向傳三：〈周易筮法概率研究〉，《周易研究》第14期，1997年。
- 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第8期，2013年。
- 李尚信：〈論清華簡《筮法》的筮數系統及其相關問題〉，《周易研究》第6期，2013年。
- 李守力：〈清華簡「筮法」擬測——破譯古易「太玄數」與納甲、爻辰、納音、河圖洛書、五運六氣的關係〉，2013年10月19日發佈。引自網站：[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109/12/15011877\\_343817238.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109/12/15011877_343817238.shtml)。
- 武礪興：〈《周易》大衍筮法考證〉，《甘肅高師學報》第1期，2002年。
- 吳勇：〈出土文獻中的易卦符號再認識〉，《周易研究》第2期，2010年。
- 孫廣才：〈周易筮法中的數學模型〉，《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5期，2002年。
- 梁韋弦：〈王家臺秦簡「易占」與殷易《歸藏》〉，《周易研究》第3期，2002年。
- 張朋：〈數字卦與占筮——考古發現中的筮法及相關問題〉，《周易研究》第4期，2007年。
-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第4期，1980年。
- 陳作飛、范毓周：〈大衍筮法與數字卦筮法關係研究〉，《求索》第4期，2010年。
- 陳恩林、郭守信：〈關於《周易》「大衍之數」的問題〉，《中國哲學史》第3期，1998年。
- 程浩：〈清華簡〈筮法〉與周代占筮系統〉，《周易研究》第6期，2013年。

程浩：〈略論《筮法》的解卦原則〉，《出土文獻》第4輯，上海：中西書局，  
2013年12月。

程浩：〈《筮法》占法與「大衍之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第1期，2014年。

廖名春：〈清華簡〈筮法〉篇與〈說卦傳〉〉，《文物》第8期，2013年。

【附錄一】筮法縮略圖<sup>110</sup>

頭爻

<sup>110</sup> 摘自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頁 76。